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宛市监〔2024〕61号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应急管理突发事件部门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市场监管局，市局各分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突发事件部门专项应急预案》已经市局党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突发事件部门专项应急预案
2.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3. 南阳市市场监管各类市级专项预案

（此件依申请公开）

2024年8月12日



附件1: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应急管理突发事件部门专项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制定目的

1.2 制定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分级规范

1.5 工作原则

1.6 责任归属

1.7 应急预案体系

1.8 县级应急预案

2 组织机构

2.1 领导机构

2.2 日常管理机构

2.3 专项应急响应机构

3 运行机制

3.1 预防

3.2 监测

3.3 预警

-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 4.1 信息报告
 - 4.2 先期处置
 - 4.3 应急响应
 - 4.4 指挥协调
 - 4.5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 5.2 调查评估
- 6 应急保障
 - 6.1 应急队伍
 - 6.2 经费保障
 - 6.3 物资保障
 - 6.4 人员防护保障
 - 6.5 车辆保障
 - 6.6 通信和信息保障
-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 7.1 宣传教育
 - 7.2 培训
 - 7.3 演练
- 8 责任与奖惩
 - 8.1 奖励
 - 8.2 惩处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

9.2 解释机构

9.3 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制定目的

为及时、有效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提高全市市场监管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1.2 制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河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南阳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市场监管系统职责所涉及发生的人员、财产的应急管理突发事件的应对。

1.4 分级规范

应急管理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等四个级别。

具体应急管理突发事件分级和预警级别的量化标准，由相应专项应急预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参照有关政策确定。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对应急管理突发事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最大限度的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其他社会危害。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原则，在各级政府统一指挥下，分级负责、合力处置。

（3）综合协调，分类管理

全市市场监管系统按照职责，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加强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等市场监管应急工作。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指挥下，协同应对安全事件应急工作。

（4）依法规范，科学处置

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章为指导，规范应急工作，科学决策，依法处置。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发布、上报应急处理信息，做到发布、上报程序规范及时、内容准确合法。加强网络和相关媒体的舆情监控和引导，防止不良信息大面积广泛传播。

1.6 责任归属

各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分局、局机关相关业务科室、局属各单位负责人是本系统各类安全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处置责任人，根据职责处置本系统应急管理突发事件。

1.7 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体系由市局应急管理突发事件部门专项应急预案，市场监管各类市级专项预案组成。

（1）市局应急管理突发事件部门专项应急预案，是市场监管系统应急管理突发事件的总纲，为各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局机关相关业务科室制定相关应急规范性文件提供指导原则和总体框架。由市局办公室（应急办）牵头制定。

（2）市场监管各类市级专项预案，是指市局机关相关业务科室、局属有关单位针对产品质量、特种设备、食品、药品、疫苗、医疗器械、化妆品、计量、价格、市场、执法稽查、处置传销、网络交易、广告监管、产品召回、舆情等突发事件所制定的专项应急预案。

市局相关业务科室负责拟订及修订专项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由市局办公室（应急办）报本级政府同意后方可实施，并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1.8 县级应急预案

安全突发事件县级应急预案，由各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局相关业务科室负责拟订及修订。各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报本级政府同意后方可实施，并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 组织机构

2.1 领导机构

2.1.1成立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局应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市局应

急管理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2.1.2市局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由局主要领导担任，分管相关业务的局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局机关相关业务科室、各分局、局属各单位负责人、各技术机构技术专家组成，各单位确定一名工作人员为联络员。当领导小组成员发生变化或联络员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上报市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2.2 日常管理机构

2.2.1加强应急值班室人员和设备配置，统筹全系统应急值守工作。市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办公室（应急办），负责协调全系统应急管理突发事件的日常管理工作。

2.2.2市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是：承担应急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拟订市场监管系统应急管理体系规划和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编制、修订局应急管理突发事件部门专项应急预案，督促检查应急领导小组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负责报请应急预案的启动；承担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2.2.3各分局、局机关相关业务科室负责本级政府专项安全应急预案拟订及修订，制定本单位应急规范性文件，履行专项安全突发事件应急职责，负责开展应急演练和应急宣传教育工作等。

2.3 专项应急响应机构

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各专项应急响应机构，专项应急响应机构办公室设在相关业务牵头科室（部门），作为专项应急响应机构的日常办事机构。按照市政府专项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市局相关应急规范性文件要求，负责指导、协调、督促和支持各县（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对一般专项安全突发事件的处置。在市政府统一指挥，局应急领导小组部署下，按照专项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规定，配合处置较大专项安全突发事件。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响应机构负责组织、协调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办公室设在食品安全协调科。

特种设备安全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响应机构负责组织、协调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办公室设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药品、疫苗、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流通（使用）领域安全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响应机构负责组织、协调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办公室设在药品监督管理科。

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响应机构负责组织、协调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的应对工作，办公室设在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执法稽查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响应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执法稽查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办公室设在执法稽查科。

处置传销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响应机构负责组织、协调传销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办公室设在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科。

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响应机构负责组织、协调价格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办公室设在价格监督管理科。

网络交易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响应机构负责组织、协调网络交易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办公室设在网监分局。

广告监管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响应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广告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办公室设在广告监督管理科。

产品召回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响应机构负责组织、协调产品召回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办公室设在质量发展科。

计量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响应机构负责组织、协调计量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办公室设在计量科。

3 运行机制

3.1 预防

（1）各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局机关相关业务科室应当树立风险防范意识，按照上级有关规定的要求，在出台重要政策措施和重大行动之前，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和隐患进行充分考虑和全面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对措施，科学规避风险，避免突发事件的发生。

（2）各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局机关相关业务科室要加强源头管理，产品质量、特种设备、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等相关管理部门要依法监管，依法行政，畅通诉求渠道，完善矛盾纠纷调处机制。

3.2 监测

对应急隐患进行排查、登记、评估，及时整改隐患。按照相关规定，依法依职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抽查、上报，指导、督促监管职责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风险隐患自查、自报、自改。做到风险隐患早发现、早预防、早整治、早解决。

3.3 预警

（1）确定预警级别

按照事件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

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2）发布预警信息

按照事件的预警级别，各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将风险信息报送本级政府发布预警信息；局机关业务科室经局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由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风险信息报送市政府发布预警信息。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统一部署，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电子显示屏、手机短信、微博、微信等通信传媒，向社会传播预警信息。

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预警发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预警响应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各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局机关相关业务科室应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级负责的原则，依法采取相应的措施。

（4）预警信息的调整和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和应急专家组的预警建议，提出调整和解除预警的建议，经应急领导小组批准报本级政府。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4.1 信息报告

（1）事发的各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将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本级政府时，应同时报送市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局机关相关业务科室应当及时将突发事件的信息报告局应急领导

小组办公室，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经局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及时将突发事件的信息报告市政府管理部门及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及时续报事件处置情况。报告内容应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2）发生各级突发事件，按照各类专项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规定的报送要求，及时进行电话及书面报告。事件后续情况应及时报送。

4.2 前期处置

事发的各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局机关相关业务科室应当在报告的同时，立即开展应急处置，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

4.3 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各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局机关业务科室根据各级应急指挥部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按照部署和指令做好相关工作。

4.4 指挥协调

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专业处置”的要求，启动Ⅰ级、Ⅱ级、Ⅲ级应急响应时，由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处置工作，各相关业务科室由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协调，依职依法参与处置。启动Ⅳ级应急响应时，由辖区政府组织开展处置工作，各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

依职依法参与处置，局相关业务科室给予指导与支持。处置情况及时报送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单位在参与事件处置的同时，应当主动向现场指挥部提供与事件有关的信息资料，为实施应急处置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4.5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突发事件及其次生、衍生事件造成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基本消除，由局应急领导小组报市应急指挥部，由市应急指挥部宣布调整或终止应急响应。降为 IV 级标准的，由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采取相关措施。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各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局机关相关业务科室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尽快减轻事件影响，妥善安置有关受伤人员，积极预防和处置因应急管理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5.2 调查评估

参与处置工作的专项应急响应机构要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开展调查评估，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提出类似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处置建议，总结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评估事件损失，制定改进措施，评估报告经局应急领导小组同意后报市政府及上级部门。各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参与处置工作，向本级人民政府报送评估报告，同时向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

各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局机关人事部门与相关业务科室负责组建和管理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承担本行业应急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任务。

6.2 经费保障

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市局直属各单位应设立本级应急管理突发事件专项经费，保障应急工作所需的日常管理、物资、装备（含应急人员防护装备）、基础设施和应急救援人员补助。

6.3 物资保障

各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局机关后勤保障部门与相关业务科室应当储备本级的应急所需物资，保证全系统应急管理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同时，应建立相应的登记、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明确各种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等，保证应急状态时统一调用。

6.4 人员防护保障

系统内应急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按照要求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做好维护和管理，保证其正常使用。同时，要积极配合开展相关人员的转移和疏散。

6.5 车辆保障

各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市局直属单位、市局办公室负责本级应急管理突发事件发生期间的车辆调配工作。

6.6 通信和信息保障

各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局机关相关业务科室要完善本级信息传输渠道，落实应急管理事故信息收集、传递、处理、报送各环节的工作制度，保证信息报送设施特别是现场应急通信系统性能完好，并配备必要的应急专业通信工具，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的安全畅通。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7.1 宣传教育

市局、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应明确专门机构负责本级应急管理突发事件新闻宣传及发布工作，并负责本级应急管理突发事件舆情监测、分析和协调处置工作。要通过移动互联网、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本系统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预防急救知识，增强公众的减灾意识、社会责任和自我保护能力。

7.2 培训

市局、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要定期和不定期举办本级应急管理和救援人员培训，组织开展应急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等方面的培训，做到理论学习与工作实际相结合，不断提高应急工作管理水平。

7.3 演练

各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局应急办负责计划机关相关业务科室要依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加强各应急部门、机构、人员之间的沟通与协调，提高应急准备及应急响应

应能力，进一步明确各自的岗位与职责。

8 责任与奖惩

8.1对在应急管理突发事件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8.2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应急管理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对处置不力，或在应对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

本预案施行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修订，适时进行修改及补充。

9.2 解释机构

本预案由市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9.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应急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曲 岩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张荣彦	党组成员、副局长
	赵天玉	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思红	党组成员、副局长
	郭伟山	党组成员、副局长
	卢 鹏	党组成员、副局长
	陈大庆	党组成员、直属分局局长
	赵天林	二级高级主办
	韩 杰	二级高级主办
	王海龙	药品总监

成员：市局机关各科室负责人、城区各分局负责人、直属单位负责人。

市局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局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

附件 3: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销售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食品销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运行机制，强化应急准备，有效预防、积极应对食品销售安全突发事件，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销售安全突发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南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南阳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经营(销售环节)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作为《南阳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适用于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于食品销售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明确局内设科室、直属单位职责分工及工作流程。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适用于本预案，县(市)区级市场监管部门食品销售应急预案可参考本预案。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快速反应、协同应对，预防为主、社会共治，科技支撑、依法处置。

1.5 事件分级

突发事件分级按《河南省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南阳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分级标准执行，根据食品销售安全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食品销售安全突发事件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具体标准参考附件，根据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食品安全分级标准相应调整。

2 组织指挥机构

市局成立食品销售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专项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分管食品销售监管的局领导任组长，市局食品流通安全监管科、市局12315中心、办公室、综合规划科、食品安全协调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科、执法稽查科、法规科、财务科、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等有关业务科室及直属机构主要负责人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局食品流通安全监管科，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建立完善食品销售安全应急管理工作机制，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履行食品销售应急管理工作的综合协调、信息汇总和报告、督查督办，指导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食品销售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五个工作组：

(1) 综合协调组：由食品流通安全监管科牵头，会同办公室（应急办）、法规科、食品安全协调科、财务科等，负责食品销售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组织协调，信息汇总上报，通信、交通、资金、物资和后勤保障，以及市局领导小组会议组织和公文处理等工作。

(2) 危害控制组：由食品流通安全监管科牵头，食品安全协调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和市产品质量检测中心配合，会同事发地市场监管部门，对问题产品采取停止销售、使用，查封扣押，责令召回、下架和销毁等处置措施，督促食品销售各环节从业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3) 事件调查组：由食品流通安全监管科牵头，市局办公室（应急办）、执法稽查科、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科、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产品质量检测中心配合，会同事发地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问题产品进行检验检测，开展食品销售安全突发事件调查和原因分析、事件风险评估和发展趋势研判、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等工作，作出调查结论，提出防范应对意见建议。

(4) 新闻宣传组：由食品流通安全监管科会同事发地市场监管部门，上下联动，配合提供相关信息材料，综合规划科牵头组织食品销售安全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市局12315中心牵头负责舆情应对，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引导社会舆论。

(5) 专家组：食品流通安全监管科会同食品安全协调科从专家库中遴选相关专家，会同食品安全监管相关科室人员负责食品销售安全突发事件相关问题的咨询和指导，根据需要参与事件调查，向领导小组提出处置意见和建议，为应急决策提供参考。

3 监测预警

3.1 预警信息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食品销售安全突发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将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1) 红色预警信息，是指涉及多个省份或者国(境)外，传播速度极快，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危害或者社会影响的食品销售安全信息。

(2) 橙色预警信息，是指涉及范围广泛，可能产生行业系统性风险，传播迅速，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较大危害或社会影响的食品销售安全信息。

(3) 黄色预警信息，是指涉及范围比较广，传播速度较快，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食品销售安全信息。

(4) 蓝色预警信息，是指可能引起社会关注，需要监管部门密切注意，防止危害扩大、形成舆论热点的食品销售安全信息。

3.2 预警信息来源

(1) 上级领导对食品销售安全问题的批示。

- (2) 上级机关交办或者督办的食品销售安全信息。
- (3) 各级食品监管部门上报的食品销售安全信息。
- (4) 日常监督检查和风险监测中发现的食品销售安全信息。
- (5) 相关部门通报的食品销售安全信息。
- (6) 媒体重点关注的食品销售安全信息。
- (7) 其他渠道获取的有重要影响的食品销售安全信息。

3.3 预警信息处置

市局机关各科室、值班室和直属单位收到食品销售安全风险信息后，立即反馈食品流通安全监管科；食品流通安全监管科组织分析研判，加强风险隐患信息收集汇总及隐患防控措施的研究，确定预警等级并报告局领导，对于涉及国家领导批示、省级、市级主要领导批示、中央媒体和省级媒体关注、引起舆论高度关注、涉及省内知名品牌等预警信息，可提升一个预警级别。局领导作出批示后，相关科室、直属单位按照局领导要求进行处置。紧急情况下，在通报事件信息的同时，各业务科室、直属单位可结合自身职责进行先期处置。需进行预警信息发布的食品销售安全突发事件，由食品流通安全监管科提出发布建议并上报领导小组。经领导小组审定后，由新闻宣传工作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发布。

(1) 对于红色警示信息，食品销售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报请局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建议启动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各工作组依照职责开展工作。

(2) 对于橙色警示信息，食品流通安全监管科应迅速提出应对工作建议报局领导，并按照局领导批示，督导相关市场监督管理

理部门及时启动应急程序，开展调查、核实及应对工作。及时向局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汇总报告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必要时提请领导小组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应对工作。

(3) 对于黄色警示信息，食品流通安全监管科应及时转交相关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核实，跟踪督办，掌握事件进展，并将调查核实情况抄送应急办。

(4) 对于蓝色警示信息，食品流通安全监管科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告知相关县(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食品经营股室关注事件发展变化情况，密切注意其他类似问题，针对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前研究防范措施。

(5) 对于涉及 2 个以上县城市辖区的相关警示信息，加强信息共享与通报，指导相关县(市区)市场部门核实核对信息、开展调查和应对工作。对于涉及跨省警示信息，食品销售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及时报送省市场监管局食品经营(销售环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

(6) 当可能引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因素已经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时，要解除预警，终止有关措施。

4 突发事件信息报送

4.1 报告内容

市局加强信息直报系统建设，完善报告制度，提升报告时效性、准确性，加强信息通报与共享。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根据市局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及信息报送要求统一报送突发事件信息，食品销售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按照“首报要素、续报详情、终

报结论”的原则进行报告。

(1)首报主要内容：发生时间、发生地点(单位)、事件类别、伤亡初步情况或者严重程度等四要素，确保事件信息快速上报。

(2)续报主要内容：事发单位情况、涉及产品情况、事件进展情况、处置措施、调查情况、原因分析、发展趋势、工作建议等信息，确保详细上报事件情况。续报可以根据事件进展情况多次进行。

(3)终报主要内容：事件基本情况、调查处置过程、检验检测情况、事件性质及责任认定、追溯或者处置结果、整改措施和效果评价等全面信息，对事件应对过程中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并对今后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4.2 报告方式

信息报告一般可以通过信息直报系统、传真等方式进行；涉及国家秘密的，要选择符合保密规定的方式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信息可以先通过电话、短信等形式简要报告事件基本情况，随后及时以书面形式报送。

4.3 报告程序

市局应急办收到各地上报的突发事件信息后，及时转交食品流通安全监管科核实、评估，由其起草情况报告报市局领导签发，市局应急办上报市委、市政府、省市场监管局，食品流通安全监管科根据要求对口上报省局食品经营监管处。非工作时间发生突发事件，由带班局领导组织值班人员做好初报工作，后续按程序办理。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启动

食品销售安全突发事件的Ⅰ级应急响应由国务院启动，Ⅱ、Ⅲ、Ⅳ级应急响应分别由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启动。市局食品销售应急响应相应分为三个层级。

第一层级，重大及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国务院和省政府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或者信息预警发出红色警示信息后，食品流通安全监管科提出启动第一层级响应建议，报市局主要领导批准，市局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挥，相关科室根据要求派出人员参加相关工作组。食品流通安全监管科视情况发布问题食品全市下架召回通知，督促各地监督产品召回。

第二层级，较大食品安全事件。根据市县报告的Ⅲ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或者研判发出橙色警示信息后，食品流通安全监管科报分管局领导，启动第二层级应急响应。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开展工作，事件调查组到现场了解情况，指挥督导应急处置。食品流通安全监管科视情况发布问题食品下架召回通知，督促各地监督产品召回。各工作组根据职责开展工作，根据风险情况研判，可向领导小组汇报调高响应层级，启动第一层级响应。

第三层级，一般食品安全事件。根据县(市)区报告的Ⅳ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或者研判发出黄色、蓝色警示信息后，启动第三层级应急响应，食品流通安全监管科负责安排处置，可视情况派员到现场了解情况、指挥督导应急处置，督促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发布下架召回通知，视风险发展情况及时研判，可向领导

小组汇报调高风险响应层级。

5.2 响应级别调整

在事件处置过程中，遵循事件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风险防控工作需要，适时组织评估。评估认为符合应急响应级别调整或者终止条件的，市局食品流通安全监管科可以根据突发事件的进展及处置情况，提出调整突发事件响应级别，并按照规定报批。

5.3 响应级别终止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市局食品流通安全监管科可以提出突发事件响应终止建议，并按照规定报批，终止应急响应。

6 后期工作

6.1 善后处置

市局食品流通安全监管科指导事发地市场监管部门做好善后处置工作，消除突发事件影响，恢复正常秩序。完善相关政策措施，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6.2 表彰

对在食品销售安全应急管理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

6.3 责任追究

食品销售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单位以及相关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在事件发生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或者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食品

质量存在问题的，依法对相关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食品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隐瞒、谎报、缓报食品销售安全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的责任。

6.4 总结评估

较大食品安全事件以上级别食品销售安全突发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食品流通安全监管科和事发地市场监管部门应及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将总结评估报告提交领导小组。必要时采取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并通报相关部门。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加强食品销售应急队伍建设，规范队伍管理，加快应急装备设备配备，组织开展应急培训与演练，提高快速响应及处置应对能力。建立健全食品销售专项应急专家队伍，为食品销售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建议。

7.2 信息保障

构建食品安全信息网络体系，对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投诉举报、舆情监测、事件报告与通报等方面的信息进行采集、监控、分析研判和共享。畅通信息报告渠道，建立完善投诉举报机制，发挥协管员、信息员和志愿者的作用，确保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

及时报告和相关信息的快速收集。

7.3 技术保障

加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监测、预警、预防、处置、检验检测等方面的技术研发，促进对外交流与合作，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7.4 物资与经费保障

保障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装备设备的配置、物资的储备与调用、储备物资使用后的及时补充。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经费应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及时足额到位。

7.5 宣传培训

加强对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生产经营者及广大消费者的食品安全应急知识宣传教育与培训，促进监管人员掌握食品安全应急相关业务技能，增强食品销售者的应急责任意识，提高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

8 附则

本预案由市局食品销售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规定

事件级别	标 准	响应级别	启动级别
特别重大	(1) 受污染食品流入 2 个以上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 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或经评估认为事件危害特别严重的; (2) 1 起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的; (3) 国务院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I 级响应	国家级
重大	(1) 受污染食品流入 2 个以上省辖市或省直管县(市), 造成或经评估认为可能造成对社会公众健康产生严重损害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2) 发现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的污染物引起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 并有扩散趋势的; (3) 1 起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涉及人数在 100 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 或出现 10 人以上, 29 人以下死亡的; (4) 省级政府认定的其他重大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II 级响应	省级
较大	(1) 受污染食品流入省辖市辖区 2 个以上县(市), 已经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 1 起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涉及人数在 100 人以上; 或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市级政府认定的其他较大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III 级响应	市级
一般	(1) 存在健康损害的污染食品, 已经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 1 起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涉及人数在 30 人以上, 99 人以下, 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县级政府认定的其他一般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IV 级响应	县级

注: 此分级标准中规定的“食品”含食用农产品、保健品, “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为及时、有效地控制和处理食品安全事故，保障活动期间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河南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工作规范，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食物中毒是指食用被生物性、化学性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或食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食品后出现的急性、亚急性食源性疾病。由食品引起的列入法定传染病范围的除外。

本预案适用于重大活动餐饮服务提供者突然发生的、群体性的、造成或可能造成特定对象健康严重损害的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处理工作。

二、应急处理组织

根据突发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的实际需要，成立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餐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

工作组主要职责为：根据指令，开展有关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工作，指导监督人员进行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理工作。

三、接报与应急准备

接到疑似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时，第一接报人应当做好记录，记录中毒事故有关内容，包括事故发生单位及地址、联系电话、

中毒人数、死亡人数、可疑中毒食品、就诊或所处地点、救治措施及病人情况等，并立即向工作组组长汇报。组长应立即向上级领导报告。

事故报告来自卫生行政部门的，组长应当根据本部门领导指令，通知工作组成员携带现场处置所需物品，在规定时间内到规定地点集合后，赶赴事故发生单位进行现场核查、处置。

事故报告来自医疗机构或其他部门及个人的，组长除按照前款规定处置外，还应当通报卫生行政部门，由卫生行政部门通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立即开展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

工作组应当加强与参加调查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沟通联系，协助、配合其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四、应急处理工作程序

(一)事件处置。工作组达到现场后，工作组组长应向现场有关人员(如驻点监督人员、餐饮服务提供者负责人等)询问，掌握并核实事故基本情况，在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救治的前提下，迅速组织开展应急处理。工作组成员在调查中应及时向组长上报工作情况。现场调查具体要求如下：

1. 现场监督检查：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经营场所进行全面监督检查。

(1)对可能造成事故的环节、区域、食品及其原料、从业人员的健康状况及个人卫生状况进行重点检查；

(2)对餐饮服务提供者负责人及有关人员进行询问；

(3)根据检查情况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应制作询问笔录，

文书的制作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关于行政执法文书规范的要求。

2. 样品的采集：结合现场检查情况，协助、配合参加调查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事故发生餐饮服务提供者开展样品采集工作。

3. 采取现场临时控制措施：临时控制措施的采取，应当视情况而定，可以到达现场后根据初步了解的情况立即采取，也可根据现场检查结果采取，具体的措施包括：

(1) 封存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并立即进行送检；

(2) 封存被污染的食品工具及用具。

(二) 进一步调查处理。在食品安全事故初步调查处理的基础上，继续开展现场控制、调查处理等工作，并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参加调查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相关调查报告等有关结论，适时调整应急处理的策略与方法。

(三) 事件终结。当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危险因素已被有效控制，未出现新的患者且原有患者病情稳定 24 小时以上，报经批准，可宣布现场处理终结，工作组整理相关资料，进行善后处理工作。

五、善后处理

(一) 撰写事件调查处置报告。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结束后，工作组应对现场调查处理及事故流行病学调查报告等各项有关资料进行汇总整理分析，撰写出调查处置报告，上报主管部门。

调查处置报告应包括基本情况，现场调查情况，样品采集情况及检测结果，采取的临时控制措施及效果，事件性质判定，意见与建议等。对餐饮服务提供者进行处罚的，也应写入调查处置报告中。

(二) 责任追究

1. 对经调查取证认定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对在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

为了建立统一、快速、高效的突发医疗器械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指导和规范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有效预防、及时控制突发医疗器械安全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对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的危害。

(二)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试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和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南阳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三) 事件分级

本预案所称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损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医疗器械群体不良事件、重大医疗器械质量事件，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医疗器械安全事件。

根据事件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具体标准见附件)。

(四)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南阳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发生的Ⅲ级(较大)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指导全市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五) 工作原则

遵循以人为本,快速反应,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预防为主、平急结合、各方协同,依法规范、科学处置的原则,开展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二、组织体系

(一) 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

I级和II级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在国家局和省局的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市局负责组织、协调Ⅲ级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对IV级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指导。各县(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IV级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1 应急领导小组

市局成立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和组织、协调工作。组长由市局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医疗器械监管、分管应急管理工作、分管执法的副局长担任,其他县(区)市场监管局领导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需要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办公室、综合规划科、政策法规科、医疗器械监管科、市局综合执法支队、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科、12315指挥中心等相关科室和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医疗器械监管科，负责应急领导小组日常事务，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编写应急领导小组工作动态和日志。

1.2 应急处置工作小组

根据事件性质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应急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事件调查组、产品控制组、新闻宣传组等工作组，依职责开展相关工作。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如下：

(1) 综合协调组：由医疗器械科牵头，成员单位主要包括办公室、综合科、政策法规科、12315 指挥中心等。负责应急值守、综合协调及信息收集、整理和报送，应急领导小组会议的组织和重要工作的督办，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 事件调查组：根据事件情况，由医疗器械监管科、综合执法支队牵头，组长由医疗器械监管科或综合执法支队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单位主要包括医疗器械监管科、综合执法支队、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科等。负责事件原因调查，提出调查结论和处理建议。

(3) 产品控制组：由综合执法支队牵头，组长由综合执法支队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单位主要包括医疗器械监管科、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科等，负责对相关产品采取紧急控制措施，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4) 新闻宣传组：由综合科牵头，组长由综合科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单位主要包括办公室、法规科、医疗器械监管科、市局 12315 指挥中心。负责安全突发事件的新闻管理，组织并承担

新闻发布工作，制定新闻宣传报道方案，确定对外宣传口径并组织起草新闻通稿；负责接待新闻媒体采访，跟踪收集相关舆情信息，做好有关舆情应对处置。

(5) 专家组：由医疗器械监管科牵头，从综合执法支队、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科专家库中遴选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应急响应级别的调整和解除以及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进行技术指导，必要时参与应急处置。

(二) 监测、报告、预警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与报告制度，积极开展风险分析和评估，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预警、早处置。

2.1 监测

市、县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器械安全监测工作，通过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系统、投诉举报系统以及检验检测机制等搜集汇总医疗器械安全信息和突发事件信息，监测潜在的医疗器械安全事件信息。

2.2 报告

2.2.1 报告责任主体

(1) 发生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

(2)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机构；

(3)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4) 医疗器械检验检测机构；

鼓励其他单位和个人向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的发生情况。

2.2.2 报告程序和时限

按照由下至上逐级报告的原则，各责任主体应及时报告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紧急情况可同时越级报告。

(1)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在发现或获知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当立即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机构报告，医疗机构在发现或获知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当立即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同时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最迟不得超过 2 小时。

(2) 事发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在 2 小时内向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立即组织有关科室以及药品、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机构的人员，赴现场对事件进行调查核实。情况紧急时可同时向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2.2.3 报告内容

按照事件发生、发展、控制过程，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分为初次报告、进展报告和总结报告。

(1) 初次报告：事发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发生或获知突发事件后报告初始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名称，事件性质，所涉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名称、产品规格、包装及批号等信息，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影响范围，受害者基本信息、主要症状与体征，已经采取的措施，事件的发展趋势和潜在危害程度，下一步工作计划以及报告单位、联络员和通讯方式。

(2) 进展报告：事发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收集到的事件进展信息报告事件进展情况，主要包括：事件调查情况和原因分析结果、产品控制情况、事件影响评估、采取的控制措施等，对初次报告的内容进行补充。

I 级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每日报告事件进展报告，重要情况随时上报。

(3) 总结报告：事发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事件结束后，应报送总结报告。主要包括：对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应对等进行全面分析，对事件应对过程中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进行及时总结，并提出今后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总结报告应在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 2 周内报送。

2.2.4 报告方式

初始报告和进展报告一般可通过网络、电话或传真等方式报告，总结报告应采用书面或电子文档形式；涉及国家秘密的，应选择符合保密规定的方式报告。

2.3 预警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测信息，对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相关危险因素进行分析，对可能危害公众健康的风险因素、风险级别、影响范围、紧急程度和可能存在的危害提出分析评估意见，及时向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2.3.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进行分级预警，一般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预警

由国家总局确定发布，二级、三级、四级预警由省、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发布并采取相应措施。

一级：有可能发生Ⅰ级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发生Ⅱ级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二级：有可能发生Ⅱ级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发生Ⅲ级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三级：有可能发生Ⅲ级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发生Ⅳ级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四级：有可能发生Ⅳ级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补充和调整二级、三级、四级预警分级标准。

2.3.2 一级预警措施

国家局发布一级预警后，根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造成的危害，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采取以下措施：

(1) 强化医疗器械安全日常监管，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相关医疗器械的监测；

(2) 加强信息沟通，及时掌握相关信息；

(3) 发生突发事件的地区，做好应对处置工作，根据情况，及时报请省局予以支持和指导；

(4) 按照省局的部署和要求，做好相关工作。相关情况及时报告省局。

2.3.3 二级、三级、四级预警措施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参照一级预警措施制定二级、三级、四级预警措施。

2.3.4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一级预警级别降低与解除：国家局根据评估结果、事件发生地区对事件的处置情况，认为预警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趋势好转或可能性消除，应及时宣布降低或解除预警。决定降为二级预警的，应同时通知相关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继续采取相关预警措施。

二级、三级、四级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由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三) 应急响应

3.1 应急响应分级

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根据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的级别，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

Ⅰ级应急响应由国家总局启动。Ⅱ级、Ⅲ级、Ⅳ级应急响应分别由省级、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启动。

3.2 先期处置

3.2.1 事发地先期处置

事发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到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报告后，应立即协调卫生行政部门对患者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到事发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对相关产品进行封存、控制事态发展，根据情况可在本行政辖区内对相关产品采取暂停生产、销售、使用等

紧急控制措施，并进行抽验，对相关产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现场调查，产品生产企业不在本行政区域的，应立即报请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知企业所在地省级监督管理部门，由其组织对企业进行现场调查。

3.2.2 先期处置

市市场监管局接到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报告后，应立即与事发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联系，调查核实事件原因和进展情况，并根据情况开展以下工作：

(1) 组织对事件涉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进行统计分析。同时密切跟踪事件发展，检索国内外相关资料，随时汇总、分析相关信息。

(2) 密切跟踪事件发展情况。组织对事件进行初步分析研判，提出是否向有关地区或全国通报以及是否采取暂停生产、销售、使用的建议。

(3) 决定暂停生产、销售、使用的，由市市场监管局按照法律规定和事权划分决定或者提请上级部门暂停生产、销售和使用相关产品。

(4) 加强对事件处置工作的指导和协调。

(5) 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相关部门。

(6) 根据调查情况，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评价，对事件性质和原因提出意见。

3.3 III级应急响应

3.3.1 应急响应启动

当事件达到Ⅲ级标准，或经分析研判认为事件有进一步升级为Ⅲ级趋势时，市局应急领导小组立即启动Ⅲ级响应，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3.2 应急措施

在市局应急领导小组统一指挥、组织下，各工作组按照分工开展相关工作。在先期处置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1) 综合协调组及时组织协调各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解决应急处置中的重大问题。

(2) 事件调查组查明事件发生原因，作出调查结论，评估事件影响，提出事件防范意见。根据实际需要，事件调查组可以设置在事件发生地或派出部分人员赴现场开展事件调查。

(3) 产品控制组监督、指导事件发生地相关部门召回、下架、封存有关原料及相关产品，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4) 新闻宣传组组织事件处置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5) 专家组为应急响应级别的调整和解除以及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进行技术指导，必要时参与应急处置。

3.3.3 应急响应的终止

患者病情稳定或好转，没有新发类似病例，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后，由市局应急领导小组决定终止Ⅲ级应急响应。

3.4 信息发布

3.4.1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科学公正的原则。

3.4.2 III级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由市局应急领导小组统一发布。

3.4.3 事件发生后，应在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并根据事件发展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3.4.4 信息发布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报道等形式。

(四) 善后与总结

4.1 善后处置

根据调查和认定的结论，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采取处理措施，涉嫌生产、销售假劣医疗器械并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并协助开展案件调查工作。确定是医疗器械质量导致的，依法对有关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进行查处。确定是临床用械不合理或错误导致的，移交卫生行政部门对有关医疗机构依法处理。确定为新的严重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尽快组织开展安全性再评价，根据再评价结果调整生产和使用政策。

4.2 总结评估

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及时对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提出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完成总结评估报告，并报送上级部门，以进一步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必要时采取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并通报相关部门。

(五) 附则

5.1 本预案由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和解释，并根据实

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

5.2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参照本预案制定本级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5.3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附件：

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一、Ⅰ级(特别重大)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包括：

(一)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50人(含)；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10人(含)。

(二)同一批号医疗器械短期内引起3例(含)以上患者死亡。

(三)短期内2个以上省(区、市)因同一医疗器械发生Ⅱ级安全突发事件。

(四)其他危害特别严重的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二、Ⅱ级(重大)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包括：

(一)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医疗器械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30人(含)，少于5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超过5人(含)。

(二)同一批号医疗器械短期内引起1至2例患者死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

(三)短期内1个省(区、市)内2个以上市(地)因同一医疗器械发生Ⅲ级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四) 其他危害严重的重大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三、III级(较大)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包括：

(一)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医疗器械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20 人(含)，少于 3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超过 3 人(含)。

(二) 短期内 1 个市(地)内 2 个以上县(市)因同一医疗器械发生IV级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三) 其他危害较大的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四、IV级(一般)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一)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医疗器械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10 人(含)，少于 2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超过 2 人(含)。

(二) 其他一般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南阳市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及时控制各类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降低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用妆安全，维护正常社会经济秩序。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河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河南省市场监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暂行办法》《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暂行办法》《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三）分级标准

本预案所称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是指对社会公众生命健康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损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化妆品群体不良反应事件、化妆品质量事件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生命健康的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

根据事件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分为四级，即特别重大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重大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较大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和一般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

(具体标准见附表)

(四)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管局)对较大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各县(市)、分局市场监管部门参照本预案,结合实际制定本级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五) 处置原则

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快速反应、协同应对,预防为主、依法处置的原则。

二、组织体系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协调较大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一般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配合国家药监局、省药监局开展特别重大、重大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各县(市)市场监管局、分局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一般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一) 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及职责

发生较大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后,市市场监管局成立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开展工作。组长由市局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化妆品监管的副局长担任,成员由市局化妆品监管科、办公室(应急办)、政策法规科、综合执法支队、药化械不良反应监测科、12315指挥中心等相关科室和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统一指挥、协调重大化妆品安全突发事

件的应急处置，做出应急决策和部署，指导善后处置，回应社会关切，与相关局委、组织机构沟通协调等。

（二）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工作组及职责

根据工作需要，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事件调查、风险控制、专家咨询、新闻宣传等若干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相关工作。工作组由相关科室和直属单位等有关单位相关人员组成。

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化妆品监管科。

成员单位：财务科、法规科、办公室、综合科、综合保障中心等（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增减，下同）。

工作职责：（1）根据领导小组指示组织召开综合性会议，协调综合性事宜，督导事件处置进展；（2）审核重要文稿，编写工作信息，按要求向市委、市政府、省市场监管局报告信息，根据需要组织编制《工作简报》或大事记；（3）根据需要与其他局委或单位进行沟通协调；（4）按程序及时向社会发布警示信息；（5）配合市卫生健康委等相关部门开展救治工作；（6）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 事件调查组：

牵头单位：化妆品监管科。

成员单位：综合执法支队、法规科、执法监督科、监督抽检科、市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和属地监管部门等（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专家或检查员参加）。

工作职责：（1）联合属地监管部门开展现场检查；（2）组织

抽样检验；（3）查找事件原因，提出调查结论和处理建议以及评估事件影响；（4）认定事件单位和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提出责任追究建议；（5）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部门立案侦办；（6）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3. 风险控制组

牵头单位：化妆品监管科。

成员单位：政策法规科、行政许可科、执法监督科、市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所和属地监管部门等。

工作职责：（1）对问题产品采取暂停销售、使用；（2）评估事件影响，组织开展产品和原料追溯，控制涉事产品，防止危害蔓延扩大；（3）封存有关化妆品，采取召回和销毁等控制措施；（4）责令相关注册人、备案人及其他经营者进行整改；（5）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4. 专家咨询组

牵头单位：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成员单位：政策法规科、化妆品监管科、行政许可科、执法监督科等。

工作职责：（1）分析研判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发展趋势，关键风险点，提出相应的工作策略、查控重点；（2）开展技术指导和跟踪评估；（3）根据需要，提出化妆品重点监测和再评价建议；（4）开展处置评估，对完善应急预案提出建议；（6）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5. 新闻宣传组

牵头单位：综合科

成员单位：财务科、化妆品监管科、行政许可科、执法监督科、市局 12315 中心

工作职责：（1）组织并承担新闻发布工作，制定新闻宣传方案，统一归口负责新闻媒体采访；（2）共同确定对外宣传口径并组织起草新闻通稿；（3）及时组织开展舆情监测工作，随时关注舆情进展，根据情况及时与新闻宣传部门保持沟通，引导舆论；（4）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监测、预警、报告、风险研判

各级市场监管的部门依职责开展化妆品质量风险分析和评估，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报告、早处置。

（一）监测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加强对化妆品重点品种、重点环节，尤其是高风险品种质量安全的日常监管，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化妆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通过抽检信息系统、不良反应监测系统、投诉举报系统等搜集汇总化妆品质量安全信息和事件信息。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组织对上市销售化妆品的不良反应情况进行监测，对收集的化妆品不良反应及时开展评价，查找产品可能引发不良反应的原因；发现产品存在安全风险、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采取停止生产销售相关产品、产品召回等风险控制措施。

（二）预警

根据监测信息，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对行政区域内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危险因素进行分析，对可能危害公众健康的危险因素、风险级别、影响范围、紧急程度和可能存在的危害提出分析研判意见，及时采取预警措施。

根据可能发生事件的特点和造成的危害，采取以下相应措施：

1. 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准备；

2. 组织加强对事件发展情况的动态监测，随时对相关信息进行分析研判；

3. 加强对事发地应急处置工作的指导，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

4. 通过多种途经、采用多种方式进行发布，如：化妆品质量公告、消费警示、风险提示、紧急通知、警示函等。内容主要包括：提示对象、涉事的产品、潜在风险、可能影响人群、影响范围等；

5. 向有关部门进行预警提示；

6. 其他。

（三）信息来源与报告

1. 信息来源

（1）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药化不良反应科监测报告信息；

（2）日常监督检查：各级负责化妆品监管的部门在日常监管、飞行检查中发现的产品风险信息；

（3）抽样检验：在抽样检验中发现的质量风险信息；

（4）上级领导对化妆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的批示；

(5) 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经核实的化妆品质量安全信息;

(6) 市市场监管部门通过省药监局值班室报告的信息;

(7) 各级负责化妆品监管的部门在风险监测工作中发现的化妆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

(8) 化妆品检验检测机构,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及其他生产经营者、医疗机构等按相关法律法规报告的信息。

2. 报告

(1) 报告主体

市市场监管局相关科室, 县(市)市场监管局、分局, 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 化妆品检验检测机构,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及其他生产经营者, 医疗机构等。

(2) 报告程序和时限

关注上级领导批示、社会舆论信息, 指导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值守和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接到上级领导批示的、相关单位上报的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后, 尽快组织核实、评估。对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危害, 经初步研判, 有可能发生较大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的信息, 由相关处室迅速起草上报信息, 经局领导签发后, 按要求向市委、市政府、省市场监管局分别报送, 并通报有关部门。

直属单位和县(市)市场监管局、分局按照有关程序和要求, 在获知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后, 30 分钟内电话报告、1 小时内书面报告市市场监管局。

化妆品检验检测、监测、核查机构,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

及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在获知有可能导致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后，按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及配套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3）报告类别和要求

信息报告分为初报、续报、终报和核报。

初报内容主要包括：信息来源、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当前状况，危害范围及程度，涉及人数（疑似人数、确诊人数和危重人数）、主要症状与体征、医生诊断意见；涉事产品注册人、备案人及其他生产经营者，产品名称、产品注册文号或备案编号、产品批号或生产日期；已采取的处置情况、接报途径、发展趋势研判、报告单位、联络员、通讯方式以及其他应当报告的内容等。

续报内容主要包括：事件进展、发展趋势、后续应对措施、调查详情、舆情研判、原因分析、事件影响评估等信息。续报可根据事件进展多次报送，直至事件调查处理结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每天至少上报1次信息。在处置过程中取得重大进展或可确定关键性信息的，应在24小时内上报进展情况。

终报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调查处理过程、事件性质、影响因素、责任认定、追溯或处置结果、整改措施、监管措施完善建议等，并对事件应对处置过程中的经验和存在问题进行总结评估，并提出今后防范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和建议。终报应于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上报。

核报内容主要包括：上级单位要求核实的信息。原则上，对

市委、市政府、省市场监管局要求核报的信息，及时反馈。

（4）报告形式

事件信息报告一般采取书面形式向上级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紧急情况下可通过电话、网络形式报告，后续及时报送相关书面材料。报告时应确保信息核收无误。涉密信息的报告按保密有关规定处理。

（四）风险研判

化妆品监管科及时会同市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市局相关直属单位、县（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及相关专家开展研判。经研判，认为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立即按本预案要求开展工作，及时将研判结论、已采取的处置措施和工作建议报请市市场监管局领导批准。

研判内容应当包括：涉事化妆品已造成的健康损害，严重程度及涉及范围，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和所涉及的范围；发生较大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及其可能造成的影响，事件发展蔓延趋势；涉事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记录、安全风险研判报告；相关单位提供的信息、报告等；是否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建议。

四、应急响应

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根据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分级，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Ⅰ级应急响应由国家药监局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由省药监局启动。Ⅲ级、Ⅳ级应急响应由市、县级负责药品监管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一）Ⅲ级应急响应启动

当事件达到较大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标准，或经分析研判有进一步升级为较大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趋势时，化妆品监管科报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同意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二）应急措施

1. 在领导小组统一指挥、组织下，各工作组按照分工开展相关工作。采取以下措施：

（1）综合协调组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委、市政府、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及通报相关部门，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建立各项工作机制。

（2）根据患者救治情况，综合协调组商请市卫生健康委采取必要救治措施。

（3）派出由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带队的事件调查组，分赴事发地和生产企业所在地，指导、协调事件调查和处置工作。

（4）领导小组定期组织召开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研究部署应急处置工作重大事项。

（5）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工作组和相关县（市）市场监管局、分局根据要求报送信息，紧急情况应即时报送。综合协调组根据需要编写《工作动态》，报送相关部门。

（6）事件查控组组织对相关化妆品进行统计、溯源，责令化妆品经营企业紧急召回相关化妆品，每日对召回情况进行统计。

（7）事件查控组根据情况组织对相关化妆品扩大抽检。由

市食药检所统一组织开展检验检测，除按照标准进行检验外，同时开展非标准方法的研究和检验检测。必要时送省药检所检验或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平行检验。

（8）根据调查进展情况，事件查控组适时组织专家对事件性质、原因进行研判，作出研判结论和意见。结论和意见及时报告领导小组。

（9）新闻宣传组制定新闻宣传方案，会同相关业务科室及时向社会发布事件有关信息。

（10）专家咨询组根据领导小组和各工作组需要及时提供专家意见、技术支持和相关决策参考。

2. 市局监管分局、县（市）市场监管局依职责采取以下措施：

（1）市局监管分局、县（市）市场监管局收到市市场监管局通知或通报后，及时通知辖区内同级卫生健康部门和相关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及其他经营者；组织对相关化妆品进行封存、溯源、流向追踪并汇总统计；对辖区内相关化妆品安全不良反应监测信息进行统计。相关信息及时报告市市场监管局。

（2）事发地市局监管分局、县（市）市场监管局协调相关部门，落实市市场监管局的部署和要求，对事件进行现场核实，包括发生的时间、地点，化妆品的名称和生产批号，事件情况，事件涉及的病例数和死亡病例数；协调卫生健康部门对病人开展医疗救治；依法对相关化妆品采取紧急控制措施；组织对相关化妆品进行检验检测；组织对化妆品的生产、流通、使用进行现场调查。相关信息及时报告市市场监管局。

(3)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及其他经营者所在市局监管分局、县(市)市场监管局立即组织对相关化妆品的经营环节开展现场调查;责令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及其他经营者召回相关化妆品。相关信息及时报告市市场监管局。

(三) III级应急响应终止

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得到控制,24小时内无新发病例,涉事产品、原料得到有效控制,事件原因调查清楚,责任厘清,社会舆情得到有效引导,领导小组应及时组织研判,经领导小组组长同意,终止应急响应。

(四) 信息发布及风险沟通

1.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科学公正的原则。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由国家药监局统一发布信息,重大突发事件由省药监局统一发布信息,较大突发事件由市市场监管局统一发布信息,一般化突发事件按照县(市)市场监管局、分局制定的预案要求发布相关信息。

2. 风险沟通遵循积极准备、及时主动、信息真实、口径一致、注重关切的原则,加强正面引导,抨击谣言,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III级应急响应时市市场监管局做好相应风险沟通。IV级响应按照县(市)市场监管局、分局制定的预案做好相应风险沟通。

五、后期处置

根据调查和认定的结论,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采取处理措施,涉嫌生产、销售假劣化妆品并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并协助开展案件调查工作。确定是化妆品质量导致

的，依法对有关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及其他经营者进行查处。确定为新的严重化妆品不良反应的，尽快组织开展安全性再评估，根据再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六、预案管理

（一）总结提升

根据应急响应级别，化妆品监管科及时组织相关科室和局属单位总结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和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形成事件处置总结报告，深入分析事件原因，总结经验教训，进一步完善监管措施。视情况修订完善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县（市）市场监管局、分局及时对事件的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进一步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

（二）奖惩措施

对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和处置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给予奖励或通报表扬。对有失职、渎职的责任单位或责任人，依法追究责任。

七、保障措施

（一）信息保障

市局各相关科室、局属单位依职责搜集有关信息，充分利用大数据对化妆品抽检监测、投诉举报、舆情监测等方面的信息进行采集、监测和分析，为风险研判提供参考。

（二）物资和经费保障

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产品抽样、检验、监测、风

险研判、培训、演练等工作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年度预算予以保障。各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物资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工作。

（三）人员和技术保障

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市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市市场监管局各相关科室要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培训，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健全专家队伍，为事件调查、风险研判等相关技术工作提供人才保障。

八、应急演练

市市场监管局化妆品监管科会同市局应急办等相关科室(单位)，定期组织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开展总结评估，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九、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附表

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事件类别	分级标准
特别重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事件： 1. 有证据表明因使用化妆品而导致 1 人（含）及以上死亡的； 2.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因使用同一注册人、备案人的化妆品在 2 个（含）以上省份引发重大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的； 3. 同一注册人、备案人的化妆品因质量安全引发舆情事件、国务院领导批示的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
重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事件：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经医疗机构确认，因使用同一品牌的化妆品而导致 30 例（含）以上消费者产生严重不良反应、未出现死亡的； 2.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因使用同一注册人、备案人的化妆品在 1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内 2 个（含）以上市（地）引发较大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的； 3. 同一注册人、备案人的化妆品因质量安全引发国家级媒体关注报道且引发社会广泛关注的舆情事件； 4. 省药监局认为应采取Ⅱ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
较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事件：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经医疗机构确认，因使用同一品牌的化妆品而导致 20 例（含）以上消费者产生严重不良反应、未出现死亡的； 2. 在相对集中时间，因使用同一注册人、备案人的化妆品在 1 个市（地）内 2 个（含）以上市（县）引发一般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的； 3. 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应采取Ⅲ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
一般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事件：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经医疗机构确认，因使用同一品牌的化妆品在本辖区内导致 10 例（含）以上消费者产生严重不良反应、未出现死亡的； 2. 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应采取Ⅳ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

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以下简称“药械化不良反应”)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及时控制各类药械化不良反应安全突发事件,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降低药械化不良反应安全突发事件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社会经济秩序。

(二)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河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河南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预案。

(三) 分级标准

本预案所称药械化不良反应(不含疫苗)安全突发事件,是指对社会公众生命健康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损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药械化不良反应群体不良事件、药械化不良

反应质量事件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生命健康的药械化不良反应安全突发事件。

根据事件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药械化不良反应安全突发事件分为四级，即特别重大药械化不良反应安全突发事件、重大药械化不良反应安全突发事件、较大药械化不良反应安全突发事件和一般药械化不良反应安全突发事件（具体标准见附表）。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局”）对较大药械化不良反应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县级负责药械化不良反应监管的部门参照本预案，结合实际制定本级药械化不良反应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五）处置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落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分级组织应对工作。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系统上下、内外的协调联动，在规定时间内开展应急处置，最大程度减少损失和影响。

预防为主、依法处置。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充分利用科学手段和技术装备，做好药械化不良反应安全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二、组织体系

市局负责组织、协调较大药械化不良反应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一般药械化不良反应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配合上级药械化不良反应监管部门开展特别重大药械化不良反应安全突发事件及重大药械化不良反应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一) 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及职责

发生较大药械化不良反应安全突发事件后，市局成立药械化不良反应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开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分别由市局药械化分管负责同志担任，成员包括各相关科室和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必要时可协调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加入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统一指挥、协调较大药械化不良反应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做出应急决策和部署，指导善后处置，回应社会关切，与相关单位、机构沟通协调等。

(二) 领导小组下设工作组及职责

根据工作需要，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事件调查、风险控制、专家咨询、新闻宣传等若干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工作组由相关科室、直属单位等有关人员组成。

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科。

成员单位：财务科、政策法规科、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科、抽检监测科、药品监管科、医疗器械监管科、化妆品监管科、药

品协调办、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综合保障中心(成员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随时增减,下同)。

工作职责:(1)根据领导小组指示组织召开综合性会议,协调综合性事宜,督导事件处置进展;(2)根据需与相关单位进行沟通协调;(3)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 事件调查组

牵头单位: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科

成员单位:政策法规科、执法稽查科、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科、药品监管科、医疗器械监管科、化妆品监管科、药品协调办、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和属地监管部门等(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专家或检查员参加)。

工作职责:(1)联合属地监管部门开展现场检查;(2)组织抽样检验;(3)查找事件原因,提出调查结论;(4)认定事件单位和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提出责任追究建议;(5)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部门立案侦办;(6)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3. 风险控制组

牵头单位: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科。

成员单位:政策法规科、执法稽查科、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科、药品监管科、医疗器械监管科、化妆品监管科、药品协调办、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和属地监管部门等。

工作职责:(1)对问题药械化不良反应采取暂停销售、使用等风险控制措施;(2)评估事件影响,开展产品追溯,控制不安

全药械化，防止危害蔓延扩大；(3)封存有关药械化、设备等，采取召回和销毁等控制措施；(4)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4. 专家咨询组

牵头单位：根据情况由市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科、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等单位牵头

成员单位：政策法规科、执法稽查科、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科、药品监管科、医疗器械监管科、化妆品监管科、药品协调办、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和属地监管部门等。

工作职责：(1)分析研判药械化不良反应安全突发事件发展趋势，提出相应的工作策略；(2)开展技术指导和跟踪评估；(3)提出药械化不良反应重点监测和再评价建议；(4)提出应急处置科研需求及优先领域；(5)开展处置评估，对完善应急预案提出建议；(6)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5. 新闻宣传组

牵头单位：综合规划科

成员单位：办公室、政策法规科、执法稽查科、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科、药品监管科、医疗器械监管科、化妆品监管科、药品协调办、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和属地监管部门等。

工作职责：(1)组织并承担新闻发布工作，制定新闻宣传方案，统一归口负责新闻媒体采访；(2)共同确定对外宣传口径并组织起草新闻通稿；(3)及时开展舆情监测工作，随时关注舆情进展，根据情况及时与新闻宣传相关部门保持沟通，引导舆论。

(三) 监测、预警、报告

各级负责药械化不良反应监管的部门依职责开展药械化不良反应质量风险分析和评估，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报告、早处置。

（一）监测

各级负责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的部门依职责加强重点品种、重点环节的监督管理，重点加强高风险品种的日常质量监测，负责辖区内的药械化不良反应质量安全监测工作，通过抽检信息系统、药械化不良反应不良反应监测系统、投诉举报系统等搜集汇总药械化不良反应质量安全信息和事件信息。

（二）预警

各级负责药械化不良反应监管的部门根据监测信息对辖区内药械化不良反应安全突发事件相关危险因素进行分析，对可能危害公众健康的风险因素、风险级别、影响范围、紧急程度和可能存在的危害提出分析评估意见，及时采取预警措施。

根据可能发生的事件的特点和造成的危害，采取以下相应措施：

1. 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准备；
2. 组织加强对事件发展情况的动态监测，随时对相关信息进行分析评估；
3. 加强对事发地应急处置工作的指导，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
4. 向社会发布所涉及药械化不良反应警示信息，开展相关科普宣传，公布咨询电话；

5. 向有关部门进行预警提示;

6. 其他。

(三) 报告

1. 报告主体

市局相关科室及直属有关单位; 县级负责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的部门; 药械化检验监测机构; 药械化零售企业、使用单位。

2. 报告程序和时限

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牵头负责市局值班室应急值守工作, 接到上级领导批示的、相关单位上报的药械化不良反应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后, 及时通知相关业务科室组织核实、评估。对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危害, 经初步研判, 有可能发生重大药械化不良反应安全突发事件的信息, 由相关科室迅速起草上报信息, 经局领导签发后, 按要求及时向市委、市政府、省药监局分别报送(相关业务科室同时上报省局对应处室), 并通报有关部门。

市局相关直属单位和县级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部门按照有关程序, 在获知特别重大、重大、较大药械化不良反应安全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后, 30 分钟内电话报告、1 小时内书面报告市局。

药械化检验监测机构、药械化零售企业、使用单位在获知有可能导致药械化不良反应安全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后, 按照《药品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药械化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等相关规定进行报告。

(1) 报告类别和要求

信息报告分为初报、续报、终报和核报。

初报内容主要包括：信息来源、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当前状况(建议明确死亡人数、重症人数、疑似人数；可能涉事产品、企业信息等)、危害程度、先期处置、发展趋势研判、报告单位、联络员和通讯方式等信息。

续报内容主要包括：事件进展、发展趋势、后续应对措施、调查详情、原因分析等信息。特别重大、重大及较大药械化不良反应安全突发事件每天至少上报1次信息。在处置过程中取得重大进展或可确定关键性信息的，应在24小时内上报进展情况。

终报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调查处理过程、事件性质、影响因素、责任认定、追溯或处置结果、整改措施、监管措施完善建议等，应在药械化不良反应安全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上报。

核报内容主要包括：上级单位要求核实的信息。原则上，对市委、市政府、省药监局要求核报的信息，及时反馈。

(2) 报告形式

事件信息报告一般采用书面形式向上级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紧急情况下可通过电话、网络形式报告，后续及时报送相关书面材料。报告时应确保信息核实无误，涉密信息的报告按保密有关规定处理。

四、应急响应

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根据药械化不良反应安全突发事件的级别，药械化不良反应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

I 级应急响应由国家药监局启动；II 级响应由省药监局启动；III 级应急响应由市局启动；IV 级响应由县级负责药械化不良反应监管的部门启动。

(一) III 级应急响应启动

当事件达到较大药械化不良反应安全突发事件标准，或经分析研判认为事件有进一步升级为较大药械化不良反应安全突发事件趋势时，市局药械化不良反应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科报请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二) 应急措施

1. 在领导小组统一指挥、组织下，各工作组按照分工开展相关工作。采取以下措施：

(1) 综合协调组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委、市政府、省药监局、省市场监管局，通报市卫生健康委，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建立各项工作机制。

(2) 根据患者救治情况，综合协调组商请市卫生健康委派出市级医疗专家，赶赴事发地指导医疗救治工作。

(3) 派出由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带队的调查组，分赴事发地，指导、协调事件调查和处置工作。

(4) 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研究部署应急处置工作重大事项。

(5)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工作组和县级负责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的部门根据要求报送信息，重大紧急情况应及时报送。综合协调组根据需要编写《工作动态》，报送相关部门。

(6) 风险控制组组织对相关药械化不良反应进行统计、溯源，责令药械化零售企业、使用单位紧急召回相关药械化，每日对召回情况进行统计。协调告知相关省级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部门做好召回工作。

(7) 事件调查组根据情况组织对相关药械化扩大抽检，由食品药品检验所统一组织开展检验检测，除按照标准进行检验外，同时开展非标准方法的研究和检验检测。必要时，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平行检验。

(8) 根据调查进展情况，事件调查组适时组织专家对事件性质、原因进行研判，作出研判结论和意见。结论和意见及时报告领导小组。

(9) 新闻宣传组制定新闻宣传方案，会同相关业务科室及时向社会发布事件有关信息。

(10) 专家咨询组根据领导小组和各工作组需要及时提供专家意见、技术支持和相关决策参考。

2. 县级负责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的部门依职责采取以下措施：

(1) 收到市局通知或通报后，及时通知到辖区内的负责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的部门、同级卫生健康部门和相关药械化零售企业、使用单位；组织对相关药械化进行封存、溯源、流向追踪并汇总统计；监督企业召回相关药械化；对辖区内相关药械化不良反应(事件)进行统计。相关信息及时报告市局。

(2) 事发地县级负责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的部门协调相关

部门，按照市局的部署和要求落实相关工作，对事件进行现场核实，包括发生的时间、地点，药械化的名称和生产批号，不良反应(事件)表现，事件涉及的病例数和死亡病例数；协调卫生健康部门对病人开展医疗救治；依法对辖区内的相关药械化采取紧急控制措施；组织对相关药械化进行检验检测；组织对药械化的流通、使用进行现场调查。相关信息及时报告市局。

(三) III级应急响应终止

药械化不良反应安全突发事件涉及患者病情稳定或损伤得到控制，24小时内无新发病例，涉事药械化、原料得到有效控制，源头追溯清楚，原因查明，责任厘清，社会舆论得到有效引导，领导小组及时组织风险研判，经领导小组组长同意，终止应急响应。

(四) 信息发布及风险沟通

1.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科学公正的原则。较大药械化不良反应安全突发事件由市局统一发布信息，一般药械化不良反应安全突发事件由县级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部门制定的预案要求发布相关信息。

2. 风险沟通遵循积极准备、及时主动、信息真实、口径一致、注重关切的原则，加强正面引导，抨击谣言，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III级应急响应由市局做好相应风险沟通，IV级应急响应按照县级负责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的部门制定的预案做好相应风险沟通。

五、后期处置

根据调查和认定的结论，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采取处理措施，涉嫌销售假劣药械化并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并协助开展案件调查工作。确定是药械化质量导致的，依法对有关药械化零售企业、使用单位进行查处。确定是临床用药不合理或错误导致的，移交卫生健康部门对有关医疗机构依法处理。确定为新的且严重药械化不良反应的，报送省药监局建议尽快组织开展安全性再评价，根据再评价结果采取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六、预案管理

(一) 总结提升

根据应急响应级别，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科组织相关单位(部门)及时总结药械化不良反应安全突发事件和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形成事件处置总结报告。深入分析事件原因，总结经验教训，进一步完善监管措施。视情况修订完善药械化不良反应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药械化不良反应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各级负责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的部门及时对事件的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进一步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

(二) 奖惩措施

对药械化不良反应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和处置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给予奖励或通报表扬。对有失职、渎职的责任单位或责任人，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七、保障措施

(一) 信息保障

市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科依职责搜集有关信息，充分利用大数据对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投诉举报、舆情监测等方面的信息进行采集、监测和分析，为业务科室进行风险评估提供参考。

(二) 物资和经费保障

药械化不良反应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产品抽样、检验监测、风险评估、培训、演练等工作所需经费应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在职责范围内组织应急物资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工作。

(三) 人员和技术保障

药械化不良反应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市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科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各级负责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的部门依职责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培训，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健全专家队伍，为事件调查、风险评估等相关技术工作提供人才保障。

八、应急演练

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会同药械化监管科室、市局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科等定期组织较大药械化不良反应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并针对演练中的问题定期修改完善应急预案。

九、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药械化不良反应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附表

药械化不良反应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事件类别	分级标准
特别重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与药械化不良反应质量相关事件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械化不良反应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反应的人数超过 50 人(含)；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反应(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 10 人(含)； 2. 同一批号药械化不良反应短期内引起 5 人(含)以上患者死亡； 3. 短期内 2 个以上省(区、市)因同一药械化不良反应发生重大药械化不良反应安全突发事件； 4. 其他危害特别严重的药械化不良反应安全突发事件。
重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与药械化不良反应质量相关事件：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械化不良反应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反应的人数超过 30 人(含)，少于 5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反应(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 5 人(含)； 2. 同一批号药械化不良反应短期内引起 2 人以上、5 人以下患者死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 3. 短期内 1 个省(区、市)内 2 个以上市(地)因同一药械化不良反应发生较大药械化不良反应安全突发事件； 4. 其他危害严重的药械化不良反应安全突发事件。
较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与药械化不良反应质量相关事件：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械化不良反应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反应的人数超过 20 人(含)，少于 3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反应(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 3 人(含)； 2. 同一批号药械化不良反应短期内引起 2 人(含)以下患者死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 3. 短期内 1 个市(地)内 2 个以上县(市、区)因同一药械化不良反应发生一般药械化不良反应安全突发事件； 4. 其他危害较大的药械化不良反应安全突发事件。
一般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与药械化不良反应质量相关事件：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械化不良反应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反应的人数超过 10 人(含)，少于 2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反应(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 2 人(含)； 2. 其他一般药械化不良反应安全突发事件。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召回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产品召回突发事件处置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和指导应急处置工作，快速响应、科学应对、及时控制产品召回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和消除产品召回突发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消费品召回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市监〔2020〕160号)、《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召回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豫市监办〔2021〕68号)、《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等制度规定制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南阳市行政区域内产品召回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产品召回突发事件是指在汽车产品和消费品范围内，同一类别或型号产品集中发生较大范围的产品安全事故，或重大产品安全事故个案可能造成一定范围产品安全危害，或因相关方产品安全事件处置不当可能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应当采取紧急措施进行响应与处置的情况。

1.4 处置原则

产品召回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应遵循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原则；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原则；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原则；快速反应、果断处置原则；预防为主、依规处置原则。

2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2.1 市级应急指挥机构

市市场监管局成立产品召回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市局分管领导任组长，质量发展科、办公室、法规科、执法稽查科、信用监督管理科、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财务科、综合规划科、12315 指挥中心、机关服务中心、市检测中心等主要负责人任小组成员。办公室设在市局质量发展科。

领导小组实行组长负责制，下设四个工作组：综合协调组（质量发展科牵头，相关科室配合）、技术服务组（市检测中心牵头，相关科室配合）、调查督导组（质量发展科牵头，相关科室配合）、信息宣传组（综合科牵头，相关科室配合）。

2.2 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各工作组职责

2.2.1 领导小组职责：贯彻市委、市政府和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产品召回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部署；负责全市产品召回突发事件督导、指导工作，负责跨地区产品召回突发事件指挥调度工作，决定是否派出现场工作组；负责本级重大产品召回突发事件的现场指挥、救援、善后处置等相关组织调度工作和调查工作；负责向省市场监管局和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报产品召回突发事件

相关材料的审核工作；负责总体协调、督查与指导各责任单位做好产品召回突发事件制度和队伍建设、宣传、应急演练工作；负责产品召回突发事件相关的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应急响应启动（解除）等工作；决定和宣布产品召回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启动、变更和终止。

2.2.2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根据领导小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拟定产品召回突发事件管理制度，编制应急预案、培训计划、演练计划、行政值班计划等并组织实施；组织完成重大产品召回突发事件处置或应急响应期间的各类信息材料报送工作；组织应急会商和分析研判，向领导小组提出启动、调整和解除应急响应建议；负责起草应急响应工作方案、情况摘报、工作总结等相关材料，组织值班（白班）工作；根据领导小组要求，负责重大突发事件的现场指挥、救援、善后处置等相关具体工作；负责应急响应期间组织、协调、资源调配等具体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2.2.3 综合协调组职责：组织落实产品召回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与省市场监管局质量发展处联系、汇报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情况；与市卫健委、海关等相关职能部门联络、协调，形成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合力；及时向市局报告应急工作完成情况，提出工作建议；突发事件结束后全面评估应急工作，并对预案进行修改、完善。

2.2.4 技术服务组职责：做好相关产品的检验、检测以及抽样指导工作，及时进行技术鉴定，出具鉴定检验报告；进行产品

缺陷研判分析，为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2.2.5 调查督导组职责：负责督导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调查事件发生原因，评估事件影响，作出调查结论，提出产品召回事件防范意见。

2.2.6 信息宣传组职责：收集、汇总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信息，做好应急信息的报传工作；做好应急工作的舆论宣传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及时、准确全面发布产品召回突发事件相关信息；按照产品召回事件应急指挥部的部署要求，迅速制定新闻报道方案，起草新闻稿、开展新闻报道工作。

产品召回突发事件发生后，各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3 县级应急指挥机构

县级市场监管局应成立相应的组织指挥机构，统一领导、组织、指挥本行政区域内产品召回突发应急处置工作。跨行政区域的产品召回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由各市场监管局共同负责，或由共同上一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2.4 技术服务机构

市检测中心提供应急处置技术支持。

(1) 为产品召回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提供应急管理决策技术咨询及工作建议；

(2) 选聘产品召回技术专家，参与产品召回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工作。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体系

建立质量监督、举报投诉、检验检测、召回监管等部门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及时通报涉及产品缺陷的相关信息；加强和系统外相关部门间的信息交流、通报和共享，及时有效地收集分析各方面信息，建立健全产品安全信息共享机制。

3.2 监测信息

产品缺陷的相关信息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收集：

- (1) 生产者或者经营者主动报告的信息；
- (2) 消费者投诉、网络舆情监测、媒体报道、信访举报等信息；
- (3) 市场购样实验检测及风险研究的信息；
- (4) 各级消协在受理投诉、调查、调解中发现的信息；
- (5) 消费品质量安全伤害监测点报送的信息；
- (6) 消费品抽查、执法检查发现的信息；
- (7) 国内外召回信息公告；
- (8) 上级部门转发的有关线索；
- (9) 其他渠道收集的信息。

4 应急响应

4.1 预案启动

满足下列情形之一、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时，启动应急预案：

- (1) 收到消费者关于重大产品安全事故的报告；
- (2) 收到生产经营者关于重大产品安全事故的报告；

- (3) 收到相关部门转交的关于重大产品安全事故的报告;
- (4) 短期内集中收到消费者关于同一产品安全事故的报告;
- (5) 出现国内外召回存在重大差异可能引起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况;
- (6) 有必要启动应急预案的其它情况。

4.2 先期处置

已确认发生产品召回突发事件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应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及社会力量进行先期处置,及时有效地控制局势,防止事态升级。同时组织有关专家对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

4.3 应急程序

应急预案启动后,领导小组成员应迅速到位,保持手机 24 小时开通,根据突发事件具体情况以及突发事件风险严重程度等因素,按照如下程序开展工作:

(1) 及时组织工作组成员讨论并形成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处置方案的制定应当考虑突发事件的特点、突发事件风险程度、突发事件解决的途径以及可能需要借助的外部资源。

(2) 应急处置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性的组织开展用户电话回访或现场回访、制定统一回应口径;与相关企业交流、组织专家开展现场调查;成立专家委员会、开展缺陷产品分析试验。必要时,协调市局相关部门配合开展部分应急处置工作等。

(3) 对处置进展情况进行及时分析和研判,并形成相应的会

议纪要，并及时向市局领导汇报。

(4) 每日汇总与突发事件相关的消费者投诉情况和舆情情况，重要舆情信息随时向市局领导报告。

4.4 应急终止

满足下列情形一项或多项时，结束应急响应工作：

(1) 相关企业宣布实施召回，且召回方案符合政策规定和社会舆论预期，未造成其他负面影响；

(2) 经分析确认相关事件与缺陷产品召回工作职责无关，且已通过有效渠道向相关部门反映；

(3) 其他可以结束应急响应工作的情况。

5 后期工作

5.1 调查评估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对产品召回突发事件基本情况、事件原因分析及主要依据、事件结论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

5.2 工作总结

应急处置结束后，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及时总结分析产品召回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应吸取的经验教训和应急预案实施效果情况，提出改进措施。

5.3 信息发布

应急事件处置过程中，信息发布贯穿始终。信息发布工作要按照及时准确、加强引导、分类处理的原则，优先通过门户网站发布信息，统一口径、统一部门发布。

6 应急保障

6.1 信息保障：市局信息中心要加强突发事件处置期间的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保障，相关专业技术机构要实施实时监控，并采取必要的技术保障措施。

6.2 后勤保障：市局办公室做好综合协调工作、市局服务中心要加强突发事件处置期间的办公条件和后勤保障，确保加班、值班期间以及召开应急会议的办公场地及设施的正常运行。市局财务科负责有关经费保障。

6.3 法律保障：市局法规科要加强突发事件处置期间的法务保障，评估分析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环节，视需要调动法律专家参与，视风险严重程度形成评估意见，并提供其他必要的法律支撑。

7 附则

7.1 本预案主要适用于南阳市行政区域内消费品召回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消费品召回权限在省局，应急处置有关工作要向省局汇报并经省局同意。汽车产品召回权限在市场监管总局，落实市场监管总局汽车产品召回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时，参考本预案执行。

7.2 本预案由南阳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法稽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市场监管执法稽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突发事件，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降低突发事件危害，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河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河南省市场监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暂行办法》《南阳市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体系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市场监管突发事件执法稽查的应急管理工作。

1.4 工作原则

市场监管执法稽查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快速反应、协同应对、预防为主、依法处置的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市局执法稽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发生一级突发事件时，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执法稽查

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预案适用范围内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领导小组由市局主要领导任组长，主管执法稽查工作的副局长任常务副组长。执法稽查科、办公室(应急办)、新闻宣传科、有关业务科室及直属机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统一指挥执法稽查应急处置工作。

2.2 县、区执法稽查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突发事件级别，建立相应的执法稽查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指挥本行政区域内应急处置工作。

3 监测预警

3.1 信息监测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日常监测，利用大数据等手段对执法稽查工作中发生的违法区域、违法产品、违法行为等进行科学分析和研判，有效预防和控制执法风险。监测信息的报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等因素，执法稽查预警信息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对应突发事件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层级。

3.2.2 预警信息发布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测信息和风险评估结果，针对

倾向性、苗头性问题，依法发布风险预警信息。必要时向相关部门和地区通报。

3.2.3 预警处置

预警信息发布后，发布单位和相关部门要进行分析研判，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做好应急处置准备。

4 应急响应分级

依据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市局执法稽查应急响应级别分为三个层级：

第一层级，特别重大及重大事件：国务院、省政府认定的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事件。

第二层级，较大事件：市政府认定的较大突发事件，或者市级以上领导批示的突发事件。

第三层级，一般事件：其他突发事件。

5 应急处置

执法稽查应急事件发生后，市局执法稽查部门应对事件发生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初步核实，提出响应级别建议。报市局领导批准后，启动应急预案。

5.1 现场处置

市局应急预案启动后，执法稽查部门应视情迅速通知涉事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立即调查处置，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调查处置情况。需要有关科室、部门配合的，可提出配合要求，并报有关领导批准。有关科室、部门应予配合。

启动一级应急响应时，执法稽查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应派员到现场进行核查处置，指挥督导。指导事发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先行对涉事企业、单位采取保存、查封或者扣押等措施。

5.2 案件调查

根据突发事件性质、可能造成的后果及影响，依据属地管理原则由事发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必要时可由市局指定管辖，或者由市局直接调查处理。

5.3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应急处置期间对外宣传报导、舆情应对等工作，按照《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舆情监测和应对处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应急处置期间，执法稽查部门应按照市局规定及时向市局应急管理办公室报送重要信息。需要向省局、市委市政府上报送信息的，执法稽查部门应在规定时限内，起草上报信息报市局领导签发，由市局应急办上报省局、市委市政府办公厅，执法稽查部门上报有关处室。

5.4 响应级别调整

在事件处置过程中，要遵循事件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防控工作需要，适时组织评估。评估认为符合应急响应级别调整或者终止条件的，市局执法稽查部门可以根据突发事件的进展及处置情况，提出调整突发事件响应级别，并按照规定报批。

5.5 响应级别终止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

市局执法稽查部门可以提出突发事件响应终止建议，并按照规定报批，终止应急响应。

6 后期工作

6.1 善后处置

应急响应终止后，执法稽查部门应及时总结突发事件和应急处置工作，分析评估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提出工作改进建议。

6.2 表彰

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和处置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提出给予奖励或通报表扬建议。

6.3 责任追究

对在事件处置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违纪问题线索，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移送，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执法稽查应急队伍建设，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和技术水平，适时开展应急演练。

7.2 资金保障

市局财务科负责筹措执法稽查应急工作资金，为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

8 档案管理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时，执法稽查部门应当提出预案修订申请，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修订。并按照规定备案。

本办法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稽查部门组织制定并负责解释。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应急预案(试行)

1 总则

1.1 目的

为了及时、有序做好市场价格监管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价格异动造成的危害，保持市场价格基本稳定，提高依法应对突发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能力和水平，维护良好社会价格秩序，保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经济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非常时期落实价格干预措施和紧急措施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市监办函〔2019〕31号)、《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三年提升计划(2020-2022)的通知》(豫发〔2020〕15号)、《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豫市监办〔2021〕7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范围内市场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时的应急处置工作。

价格异常波动是由商品供求变化及非市场因素等原因引起的，在一定区域内发生的市场商品价格突发性较大幅度波动。市

场价格异常波动通常同时具备以下 5 个特征：受市场因素或非市场因素影响而引发；在短期内突发；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区域迅速扩大或有迅速扩大的趋势；一种或数种商品和服务价格显著上涨或有可能显著上涨；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已造成或可能造成市场秩序混乱和消费者心理恐慌，出现大量集中购买或抢购商品，部分商品在一定范围内脱销，对市场经济秩序、人民群众生活和社会稳定产生或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和危害。

1.4 工作原则

1.4.1 常备不懈、快速反应。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做好应对突发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机制准备，常备不懈，一旦出现价格异常波动，应当及时启动预案，快速采取应对措施。

1.4.2 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急工作，上一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下一级市场监管部门应急工作的指导、督促、检查和协调。

1.4.3 依法规范、综合调控。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急处置工作，应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舆论等手段，调节市场，平抑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1.4.4 分工协作、形成合力。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内部应按照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并加强与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建立联动机制，努力形成信息共享、多方参与、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工作格局。

2 应急工作机制

2.1 预警分级

根据突发市场价格异常波动涉及的行政区划范围及价格异常波动程度等，将突发市场价格异常波动情况分为以下三级：

2.1.1 一级预警(第一层级，特别重大及重大事件)：

全国范围内，与人民群众生产和生活密切相关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发生剧烈波动，或国务院在全国范围内实施价格临时干预措施或紧急措施的情况；全省范围内，与人民群众生产和生活密切相关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发生剧烈波动，或省政府实施价格临时干预措施的情况。

2.1.2 二级预警(第二层级，较大事件)：

全市范围内，与人民群众生产和生活密切相关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发生剧烈波动，或全省范围内与人民群众生产和生活密切相关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发生显著波动，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基本生活或企业正常经营的情况。

2.1.3 三级预警(第三层级，一般事件)：

全市范围内，与人民群众生产和生活密切相关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发生显著波动，或全省范围内与人民群众生产和生活密切相关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发生明显波动且投诉举报数量明显增多，影响人民群众基本生活或企业正常经营的情况。

2.2 应急机构与职责

2.2.1 市市场监管局市场价格异常波动专项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构成。成立由市市场监管局分管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的局领导为组长，价格监督检查科负责同志为副组长的市市场监管局市场

价格异常波动专项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专项领导小组(常设)”]。专项领导小组(常设)成员为市市场监管局有关科室负责同志,可根据需要进行调整。专项领导小组(常设)下设综合协调组、执法检查督导组、价格举报处置组、新闻宣传组共四个应急工作组。

2.2.2 专项领导小组(常设)职责。负责在市政府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工作的框架下,适时启动、实施本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召集价格监督检查应急工作会议;指挥协调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开展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急工作;配合相关市级职能部门工作,适时提出出台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等建议;根据市场价格形势,终止应急预案及其措施。

2.2.3 综合协调组职责。负责督促落实专项领导小组(常设)的决策和部署,做好专项领导小组(常设)内各组间的综合协调工作;协调安排应急值班工作;协调安排各地做好价格异动应急工作信息的收集、汇总、报送、总结工作,确保信息准确、高效的上传下达;联系省市场监管局,沟通有关工作部署和应急措施;协调会商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等相关市级职能部门按各自职责开展应急工作,加强信息互通共享,形成价格异动应急工作联动机制。

综合协调组由市局价格监督检查科牵头,综合规划科、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科、财务科、机关服务中心等相关业务科室配合。

2.2.4 执法检查督导组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开展全市价格应

急检查工作；起草、拟定有关价格应急检查方案等文件；督导县区市场监管部门的价格应急检查工作，必要时组成督导工作组赴县（区）直接检查、办案，推动价格应急检查工作深入、有效开展；按专项领导小组（常设）要求向综合协调组报送相关信息。

执法检查督导组由市局价格监督检查科牵头，执法稽查科、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科、法规科、网监分局等相关业务科室及单位配合。

2.2.5 价格举报处置组职责。负责指导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应急价格投诉、举报及 12315 平台值守工作；按专项领导小组（常设）要求向综合协调组报送价格投诉举报相关信息。

价格举报处置组由市局 12315 指挥中心牵头，价格监督检查科、执法稽查科等相关业务处室配合。

2.2.6 新闻宣传组职责。负责按照制定的应急新闻宣传工作预案有序开展相关宣传工作；指导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应急新闻宣传工作；按专项领导小组（常设）要求向综合协调组报送应急新闻宣传相关信息。新闻宣传组由市局综合规划科牵头，价格监督检查科等相关业务科室配合。

2.2.7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负责当地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急处置工作。成立本级市场监管部门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应急领导协调机构，编制当地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应急预案并做好预案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当地价格异动应急巡查、检查，依法严厉打击价格违法行为；做好当地应急处置工作中的价格投诉、举报处置工作及舆论宣传工作；按要求及时向上级市场监管部门

和当地政府上报价格异动及应急处置工作相关信息。

3 应急响应

3.1 预警

3.1.1 监测预警。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畅通与相关部门价格监测机构的沟通渠道，及时获知所辖区域内重要商品和服务市场价格异常波动信息，掌握最新市场价格动态，认真分析研判，及时处置应对，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上一级市场监管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3.1.2 报告内容。一是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出现异常波动的征兆或已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包括价格出现异常波动征兆或已发生异常波动的具体种类、发生时间、区域范围及价格变动幅度等。二是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出现异常波动征兆或已发生异常波动的原因、趋势、影响和社会反应。三是相关措施建议。四是需要向上级报告的其他内容。

3.1.3 报告形式和程序。向上一级市场监管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报告预警信息一般采用书面报告的形式，由当地市场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通过传真报告；遇到紧急情况可采用电话简要报告的形式，电话报告由专人或值班人员做好记录。进入预警状态后，预警信息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应立即跟踪关注价格波动情况，及时掌握价格异常波动商品或服务的最新市场价格动态。按照规定的应报告内容，向上一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价格异常波动应急值班电话：0377-63177519。

3.1.4 预警信息发布。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和省、市

政府另有规定外，一级应由省市场监管局主要领导签发；二级预警信息应由市市场监管局主要领导签发；三级预警信息应由市市场监管局分管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的局领导签发。

3.2 响应

3.2.1 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当出现三级预警时，根据市、县应对应急事件情况和实际需要，由市局价格监督检查工作分管领导批准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并报市局主要领导知悉。

1. 实施应急值班。预警信息所在区域市场监管部门做好应急值班工作，协调处理应急联络事宜，保证应急联络渠道畅通，确保 12315 平台 24 小时畅通，依法快速处置价格投诉举报。其它县区市场监管部门保证值班电话畅通，确保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及时接收投诉举报信息，按规定程序快速处置。

综合协调组和价格举报处置组 8 小时值班，负责指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做好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应急值班，保证应急联络渠道畅通，保证价格投诉、举报及时得到处理。

2. 实施应急信息传报。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每日向市局值班室报告一次工作情况。

价格举报处置组每日报送价格舆情信息至综合协调组。

综合协调组负责指导各县区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加强与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等相关市级职能部门的沟通协作，及时互通市场价格信息及应急工作情况；及时整理汇总各县区价格异常波动应急工作信息，按要求向市委、市政府及省市场监管局报送价格应急工作相关信息。

3. 实施应急执法检查。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有针对性地开展市场价格情况巡查检查，加强日常巡查频次和力度，及时做好当地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急处置工作。

执法检查督导组起草印发全市加强价格异常波动商品或服务监管的有关文件和工作方案；督导预警信息所在地的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必要时进行现场督导。

4. 实施应急新闻宣传。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立即召开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商品领域政策提醒告诫会，强化有关经营者守法经营意识；通过当地主流媒体弘扬遵纪守法的正面典型，公开曝光价格违法典型案件。

新闻宣传组负责指导预警信息所在地做好价格异动应急新闻宣传工作。

3.2.2 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当出现二级预警时，根据市、县应对应急事件情况和实际需要，市局主要领导批准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并报市委、市政府及省市场监管局知悉。

1. 继续实施启动三级应急响应时所采取的措施。

2. 实施应急值班。预警信息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立即安排值班人员 24 小时值守工作电话；其它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安排值班人员早 8 时至晚 8 时值守工作电话。

综合协调组早 8 时至晚 8 时值班，督促落实专项领导小组（常设）的决策和部署，协调各工作组做好应急工作。

价格举报处置组早 8 时至晚 8 时值班。

3. 实施应急信息传报。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每半天向市局值

班室报告一次工作情况，如遇紧急情况，随时上报。

价格举报处置组每半天报送一次价格舆情信息至综合协调组。

综合协调组协调会商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等有关部门适时向市政府建议保证供应平抑价格等干预措施。

4. 实施应急执法检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将检查范围适当扩大至与价格异动相关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协调会商有关部门适时向当地政府提出保证供应平抑价格等干预措施的建议。

执法检查督导组至少派出 3 个督导组分赴价格异常波动的县区指导、帮助工作，必要时督导组可直接检查或联合检查。

5. 实施应急新闻宣传。预警信息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立即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气会，稳定社会、安定人心。

3.2.3 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当出现一级预警时，根据省政府领导同志、市场监管总局领导指示要求和实际需要，省局主要领导批准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1. 继续实施启动二级应急响应时所采取的措施。

2. 实施应急值班。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立即安排值班人员 24 小时值守工作电话和 12315 热线。

3. 实施应急信息传报。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2 小时向市局报告一次工作情况，如遇重大情况，随时报告。

各应急工作组随时向专项领导小组（常设）上报应急工作信息；出现价格异动重大情况，综合协调组应立即向市政府、省市

场监管局上报相关应急处置情况。

4. 实施应急执法检查。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当地政府和上级要求立即开展当地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市局现场督导工作组开展价格应急专项执法检查；一经发现价格违法行为，现场依法从严从重查处。

执法检查督导组按照市政府或省市场监管局要求立即组织开展全市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应急专项行动；在做好本级应急检查的同时，至少派出 6 个督导工作组赴县、区指导、检查、办案，指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解决检查中遇到的执法问题。

5. 实施应急新闻宣传。新闻宣传组广泛开展多渠道、多层次、全方位的应急宣传报道，及时在市级主流媒体上发布权威信息，形成主流舆论导向。

3.3 终止

符合下列条件的，相应的应急响应即行终止：

1. 当全国范围内或包括我省在内的数个省级区域内发生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特别重大异常波动消失时，解除一级预警，终止一级应急响应。

2. 当全市区域内发生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重大异常波动消失时，解除二级预警，终止二级应急响应。

3. 当全市区域内发生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较大异常波动消失时，解除三级预警，终止三级应急响应。

3.4 总结

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专项领导小组（常

设)下属的各应急工作组要认真总结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结合形势发展的变化,适时在专项领导小组(常设)的领导下修改、完善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应急预案。

对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应急管理和处置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给予奖励或通报表扬。对失职、渎职的责任单位或责任人,依法追究责任。

4 应急保障

4.1 信息保障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有关科室组织指导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搜集有关信息,为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应急指挥提供基础材料和数据。

4.2 资金保障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要把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应急处置工作所必需的资金列入预算,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组织应急物资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

4.3 后勤保障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后勤服务保障部门负责确保应急状态下的通信畅通、车辆保障。

5 预案管理

5.1 培训

采取分级负责原则,由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开展与预案实施密切相关人员的培训。培训工作应做到合理规范课程、分类指导,保证培训工作质量。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形式,

定期培训与不定期培训相结合。

5.2 演练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结合工作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开展应急演练，适时修订、完善预案。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6.1.1 应急。本预案所称应急，是指为避免或减少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对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正常生活秩序的影响，采取有效预防、缓解、应对和恢复措施的全过程。

6.1.2 市场价格异常波动。本预案所称市场价格异常波动，是指由于突发的自然灾害、公共事件、社会安全、经济安全等社会经济生活中不确定因素，引起市场供求关系、公众消费心理突然发生明显变化，进而形成对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大影响的全省性或区域性商品或服务价格异常波动的现象。

6.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可参照本预案，制定本辖区应对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应急预案，并负责及时制定和更新，确保与市级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

6.3 预案生效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南阳市突发传销事件应急预案

为加强和规范对突发传销事件应急工作的管理，提高打击传销的能力，最大程度地控制和减少传销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依据

本预案主要依据《禁止传销条例》、《直销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编制。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分级负责。突发传销事件的应急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分工实行分级响应、分级负责，落实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突发事件及时启动预案，落实处置主体和责任；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设立现场指挥机构，具体组织应急工作。

2. 坚持部门联动。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部门、公安机关打击传销主力军的作用，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3. 坚持以人为本。切实履行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发挥社会各方面力量在应急处置中的作用。

4. 坚持预防为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增强忧患意识，高度重

视打击传销工作，加强日常监管，常抓不懈，防患未然。

(三) 事件分级

根据突发传销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紧急程度、涉及范围划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个级别。

1. 特别重大突发传销事件 (I级)

危害特别严重、扩散性特别强、社会影响特别大，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传销事件：

(1) 在区域内发生 500 人以上聚众集会的传销事件。

(2) 对三个以上县(区)社会稳定构成重大威胁，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传销事件。

(3) 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列入 I 级监控的传销事件。

2. 重大突发传销事件(II级)

危害严重、扩散性强、社会影响大，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传销事件：

(1) 在区域内发生 300-500 人聚众集会的传销事件。

(2) 对三个以上镇(街道办)社会稳定构成严重威胁，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传销事件。

(3) 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列入 II 级监控的传销事件。

3. 较大突发传销事件(III级)

危害较严重、扩散性较强、社会影响较大，并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传销事件：

(1) 在区域内发生 200-300 人聚众集会的传销事件。

(2) 其他需要列入Ⅲ级监控的传销事件。

4. 一般突发传销事件（Ⅳ级）

危害性、扩散性、社会影响不特别显著,并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一般传销事件:

(1) 在区域内发生 100-200 人聚众集会的传销事件。

(2) 其他需要列入Ⅳ级监控的传销事件。

二、组织体系与职责

(一) 应急指挥部

南阳市打击传销规范直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协调全市的打击传销工作,在发生传销事件,本应急预案启动后,相应转为市突发传销事件应急指挥部,由南阳市打击传销规范直销领导小组组长任指挥长,主要职责是:

1. 研究确定突发传销事件应急工作的重大决策与指挥意见;
2. 统一部署、协调区域内发生的突发传销事件的处置工作;
3. 指导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传销事件应急工作;
4. 统一发布突发传销事件应急信息,开展对传销应急工作的宣传、教育、活动;
5. 对各县区和有关部门打击传销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6.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南阳市打击传销规范直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是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在突发传销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后,相应转为市突发传销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是:

1. 负责传达落实应急指挥部的相关指示和要求；
2. 向应急指挥部及时报告有关情况；
3. 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南阳市打击传销规范直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在应急预案启动后，相应转为市突发传销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南阳市打击传销规范直销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确定的职责分工，组织相关人员迅速到位，负责突发传销事件的查处及应急协调、配合和保障等相关工作。

(四) 现场指挥部

传销事件发生后，各县区要成立由主要领导任指挥长，分管领导及有关人员为成员的现场指挥部，在市突发传销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指导下，按照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负责传销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三、预测与预警

(一) 预测

打击传销规范直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打击传销规范直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加强日常监管，明确专人负责，充分利用 110 报警服务台、12315 投诉举报网络系统和相关举报电话，对有可能发生传销事件的各类信息进行收集、分析、整理和汇总，在核实相关预测信息后，及时向管委会和市打击传销规范直销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二) 预警

1. 预警级别

按照突发传销事件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性等因素，突发传销事件的预警有低到高分分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四个级别。

蓝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一般(Ⅳ级)以上突发传销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扩大。

黄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较大(Ⅲ级)以上突发传销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趋势。

橙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重大(Ⅱ级)以上突发传销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红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Ⅰ级)以上传销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2. 预警发布

由管委会根据上级命令或有关规定决定发布。

3. 预警响应

预警信息发布后，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和应急预案的规定，迅速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处置传销事件的应急队伍要进入待命状态，密切跟踪事件进展情况，确保 24 小时值守，保持通信联络畅通。

4. 预警结束

经对突发传销事件进行跟踪监测并对监测信息进行分析评估，认为应当结束预警状态的，发布预警结束信息。

四、应急响应

(一) 应急处置

1. 传销突发事件发生后，市突发传销事件应急指挥部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事件发生、发展和处置情况，并报省打传办。

2. 市突发传销事件应急指挥部要迅速督导相关人员 1 小时内到位，立即启动事件调查、处理、案件查处、物资保障等专项应急处置工作。

3. 市突发传销事件应急指挥部要派出人员赶赴现场，督导各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 开通与各县区和相关部门的应急通讯联络，随时掌握事件发展动态。

(二) 指挥协调

市突发传销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互相配合，及时进行应急处置行动。现场指挥部成立前，先期到达的应急处置力量必须迅速、有效控制事态，果断控制、切断事件危害链，防止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三) 应急结束

1. 突发传销事件处置完毕，次生、衍生危害和影响基本消除后，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2. 突发传销事件由管委会批准后，宣布应急结束。

五、应急保障

(一) 应急队伍保障

建立以市场监管、公安为主，相关部门参与的打击传销专项应急队伍为基本力量，以社区有关组织、村镇民兵组织、志愿者

队伍等为补充力量的突发传销事件应急队伍体系。要加强对应急队伍的教育培训，提高应对突发传销事件的素质和能力。该体系的组成单位和人员平时由所在单位管理，参加本部门的工作，在突发传销事件后由管委会和应急指挥机构统一调度使用。

(二) 物资、后勤保障

处置传销突发事件所需物资和后勤供应，由同级财政核拨。在紧急情况下，可预拨资金，事后按程序补办报批手续。同时，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开通处置突发传销事件资金拨付和物资保障“绿色通道”，确保各项资金和物资及时到位。

(三) 通信保障

处置突发传销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在充分利用公共通信网络的基础上，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应急响应开始后，应急工作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及现场人员的联络畅通。

六、后期处理

(一) 总结报告

突发传销事件处置结束后，各级打击传销规范直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意见或建议并及时上报。

(二) 信息发布

突发传销事件处置结束后，市打击传销规范直销工作领导小组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突发传销事件处置信息。

(三) 奖惩

对在突发传销事件应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

由管委会予以表彰、奖励；对在突发传销事件中玩忽职守，工作不力，消极应付甚至失职、渎职，致使事态恶化、蔓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交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加强网络监管预警，提高网络交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与处置能力，建立健全网络交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机制，依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的通知》（豫市监〔2019〕261号）文件精神，按照《南阳市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体系的通知》（宛应总指办〔2021〕3号）要求，结合南阳辖区网络交易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服从市局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和安排，全面稳妥、机动灵活的落实好应急处置工作。

协同应对：按照属地监管原则，指导各县局、分局落实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责任，根据事件性质及严重程度，加强系统上下、内外的协调联动，第一时间开展应急处置。

依法处置：充分利用科学手段和技术装备，建立科学高效的应急处置流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快速反应：建立科学有效的预警机制，发生网络交易突发事件时及时跟踪研判、迅速处置。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对网络交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包括通过网络交易信息监测、舆情反映、领导批示等渠道发现的，可能

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安全、社会稳定、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等涉及网络交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三、组织机构

成立网络交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南阳市市场监管局直属分局(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分局)局长任组长，分管网监工作副局长任副组长，直属分局网络交易监管指导科、网监信息技术科、网络交易监测科全体人员为成员。

工作小组在市局应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与市局相关科室及突发事件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协同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指挥、协调、统筹和部署网络交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包括网络交易突发事件的预警、应急演练、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和宣传培训等工作。

应急处置工作小组职责：

(一)综合协调。负责与市局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和省局网监处的工作衔接，应急处置的综合保障工作；突发事件相关应急文件、通知、电报等公文的流转；收集突发事件信息，及时传报突发事件最新情况；安排做好应急值班值守工作，受理咨询举报等。

(二)制定措施。根据突发事件情况，结合我市网络交易监管工作实际，提出应对处置建议供领导决策参考，研究拟订规范性文件等；突发事件结束后，全面评估应急工作，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改完善。

(三)调查督导。督导涉事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调查事件发生原因，评估事件影响，作出调查结论，

提出事件防范及处理意见。

(四)信息报送。收集、汇总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信息，编发应急工作情况简报，做好应急信息的报传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及时、准确、全面发布网络交易突发事件相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防范消除负面影响。

四、应急处置

(一)加强预警

畅通舆情反映等渠道，及时发现和预警网络交易突发事件，加大对各县局、分局网络交易监管工作的指导，做到早预防、早发现、早处置辖区网络交易突发事件苗头。

(二)应急响应

当收到领导批示、相关部门转办的网络交易突发事件任务要求，或通过网络监测、舆情等渠道发现网络突发事件线索时，根据突发事件具体情况，报请分局主要领导批准，启动网络交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

(三)处置程序

1. 报送信息。突发事件发生后，涉及的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应及时向应急处置工作小组上报突发事件的基本信息。

2. 确定方案。根据突发事件性质，由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及时提出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并明确任务分工。

3. 开展调查。迅速整理汇总舆情信息；对所涉行业、相关平台企业等调查了解突发事件的基本情况，必要时开展专项监测。

4. 指挥调度。视情况需要，指导部署涉事属地市场监管部门

紧急处置事件，提出具体工作要求；协调涉及的市局相关科室进行协同处置，抄告相关信息线索，加强部门协调联动。

5. 跟踪督导。密切跟踪涉事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情况，要求其及时上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果。

6. 工作汇报。及时将有关应急工作处置进展情况向市局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7. 舆情回应。突发事件应对过程中，密切跟踪突发事件舆情动态，按照市局新闻宣传有关规定，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促进突发事件的妥善处理。

(四) 响应终止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危机消除后，应终止应急响应。

(五) 经验总结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及时分析评估事件原因、性质、影响，反思工作中的不足，认真总结网络突发事件处理过程中的经验和教训，以案促改提高对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虚假违法广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加强广告舆情预警，提高广告监管应急处置工作能力，形成科学、有效、快速的应急工作机制，减轻广告突发事件的不良社会影响及潜在危害，维护广告市场秩序，特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河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河南省市场监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暂行办法》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南阳市市场监管范围内的广告发布，含有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损害公共利益、违反社会良好风尚，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等不良政治倾向和不良导向的内容，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广告事件；发布虚假违法广告，严重扰乱正

常广告市场秩序、侵害广大消费者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影响或引发群体性事件。

1.4 工作原则

预防为主：加强预警监测、预警分析和预警报告，形成科学有效的预警机制；加强宣传培训，完善管理制度，规范日常监管，构筑广告安全防护体系。

及时报告：接到突发事件情况反映或线索转办，第一时间上报；事件处理过程中及时报告阶段性情况、工作措施、方案等；事件处理完结及时报告总结情况。

快速反应：在广告突发事件发生时，及时获取充分、准确的信息，跟踪研判，果断决策，迅速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危害和影响。

属地负责：按照“属地监管”的原则，切实落实属地市场监管部门第一责任人职责，建立和完善广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加强广告监测，适时启动应急预案，有效处置广告突发事件，做好善后工作。

依法规范：应急措施依法依规，处置流程规范高效，不断强化应急管理，提高广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科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水平。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处置机构及其职责

成立南阳市市场监管局(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管局)广告监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市市场

监管局分管广告监管业务的副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市市场监管局广告监督管理科科长担任，成员为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分局、办公室、综合规划科、法规科、12315 指挥中心负责人。

成员单位及职责：

(一)市市场监管局广告监督管理科。承担市局广告监管突发事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履行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职能，组织协调有关科室开展广告监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根据虚假违法广告突发事件的情况，申请召开领导小组会议，提出启动应急预案的建议；提供相关虚假违法广告的信息；提出赴现场工作组人员建议名单，组织应急管理舆情监测、分析和协调处置工作，提出应急处置工作建议；按照领导小组的决定实施应急指导和协调工作。

(二)市市场监管局综合规划科。负组织协调广告监管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工作。

(三)市市场监管局法规科。负责在查处虚假违法广告中遇到的法律问题进行研究。做好对重大案件办理的法律论证，以及对行政执法相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法律指导工作。

(四)12315 指挥中心。负责按照三级联动机制、属地管辖 原则做好涉嫌违法广告的投诉举报分流转办工作，并将有关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五)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跨区域、跨部门广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应急机动和重大广告违法案件查办。

(六)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分局。按照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原则，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网络广告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七)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各辖区内广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2.2 领导小组办公室及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广告监督管理科，由广告监督管理科科长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履行综合协调和督办案件职能，组织协调有关科室开展虚假违法广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2.3 现场工作组及职责

发生广告监管突发事件后，市市场监管局视情况组建广告监管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工作组(以下简称现场工作组)，市市场监管局广告监督管理科提出现场工作组组长和成员人选，报领导小组审定。

现场工作组主要职责是为广告监管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提供法律论证工作。在事发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配合下，了解事件情况，调查处理进展，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事件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

2.4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职责

组织成立本部门广告监管突发事件应急协调管理机构，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及时上报广告监管突发事件信息和有关情况；为市市场监管局现场工作组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保障，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保障

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第三方自建广告监管系统，对全市电台、电视台媒体发布的违法广告进行抽查监测。广告监管平台主要功能为查看、处理涉嫌违法广告线索，查看、下载音视频证据。

违法广告线索定期向各县(分)局进行派发。

3.2 监测重点

各级广告监督管理部门除进行正常的广告监测之外，应将可能严重扰乱正常广告市场秩序、给广大消费者生命健康或财产造成重大侵害的违法广告事件作为监测重点，主要包括内容涉及导向性问题的广告事件、违法违规开展的商业营销性广告事件和造成恶劣后果的虚假性广告事件。

3.3 建立预警报告机制

各级广告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广告排查监管长效机制，对广告实行动态管理和监控，逐步建立健全对广告风险隐患及时发现、定期排查、实时监测、有效整改的一整套程序，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广告监管突发事件的发生。不断改进和完善广告突发事件监测设备和网络，扩大监测覆盖面，提高监测水平。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到广告监管突发事件报告后，应当按照广告监管突发事件报告的有关规定，立即逐级上报，特殊情况下，可以越级上报。

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广告发布平台、广告名称、广告发布联系人、联系电话、发布地点等情况。

4.2 响应程序

市市场监管局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指导、协调做好广告监管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成立领导小组。市市场监管局在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指导下开展应急调查工作。

4.3 响应措施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组织各相关成员单位加强协调指导，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 组织工作组成员单位、法律组进行研究分析案件，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2) 赶赴案件发生地指导开展应急查处工作；

(3) 开展舆情监测，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4) 组织开展案件调查工作；

(5) 及时向上级报告相关情况。

4.4 响应终止

遵循广告监管突发事件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查处工作需要。当虚假违法广告突发事件得到查处，造成的危害或不良影响已消除，应当及时终止响应。

5 后期工作

5.1 善后措施

事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稳妥、全面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消除广告监管突发事件影响，恢复正常广告市场秩序。

序；完善相关政策，促进广告行业健康发展。

5.2 事故调查

发生广告监管突发事件，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房地产广告发布办法》《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开展事件查处工作。

5.3 总结评估

广告监管突发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违法广告事件和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件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完成总结报告。

6 保障措施

6.1 加强宣传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6.2 演习演练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定期开展广告监管突发事件应急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和能力，并通过对演习演练的总结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与广告监管突发事件处置有关的法律法规被修订，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应急预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或新问题，要结合实际及时修订与完善本预案。

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参照本预案，制定本单位虚假违法广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7.2 奖励与责任

应急工作结束后，市市场监管局和事件发生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认真进行总结，并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奖惩。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计量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计量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机制规范计量应急管理工作秩序，正确、快速和有效处置计量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计量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失，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指导本市市场监管系统应对计量突发事件工作。

1.4 事件分类

计量器具流通、使用等环节因使用不当、发生故障或人为破坏，计量执法过程中与行政相对人发生冲突等造成或可能造成群体性事件发生、致人伤亡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危及公共安全和稳定的紧急事件。

1.5 事件分级

本预案适用的计量突发事件根据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程度的不同，分为一般计量突发事件、重大计量突发事件、特别重大计量突发事件。

1.5.1 一般计量突发事件是指直接因计量器具量值不准或停止工作等原因造成财产损失超过 20 万元的，或者引发 20 人以上的聚集事件；

1.5.2 重大计量突发事件是指直接因计量器具量值不准或停止工作等原因造成财产损失超过 50 万元的，或者引发 50 人以上的聚集事件，一定程度上影响到交通或者其他方面的正常运行的；

1.5.3 特别重大计量突发事件是指直接因计量器具量值不准或停止工作等原因造成人员伤亡的，或者财产损失超过 500 万元的，或者引发 100 人以上的聚集事件，严重影响到交通或者其他方面的正常运行的。

1.6 应急预案体系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结合所在辖区实际，制定具体的计量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各级预案应根据实际情况变化不断补充、完善。

1.7 工作原则

1.7.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局）对全市计量突发事件实行统一领导。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所辖区计量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和一般计量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市局负责重大以上计量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1.7.2 快速反应，稳妥处置。计量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做好先期应急处置工作，力争在最短时间内将危害和损失降到最低程度，保

证计量突发事件信息的及时准确传递和事件的快速有效处置。

1.7.3 强化预警，提高效率。坚持预警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不断提高应急处置计量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效率，做好应对计量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2 组织体系

2.1 应急处置工作组

成立计量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以下简称:计量应急工作组)，由市局分管领导任组长，局办公室、法规科、计量科、市局检测中心负责同志参加，办公室设在计量科，负责处理全市计量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2.2 应急处置技术支持组

以市局检测中心为主体，成立计量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技术支持组，在市计量应急工作组领导下，承担对计量突发事件技术分析、研判以及现场涉及的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或对商品量检验工作，为制定实施应急处置方案提供技术支撑。

2.3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应急处置工作机构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应成立计量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计量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其职责：

2.3.1. 制定计量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2.3.2 及时报告突发事件，并实施应急处置；

2.3.3 完成计量应急工作组交办的各项任务。

3 运行机制

3.1 预防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计量突发事件的防范工作，对涉及贸易结算、医疗卫生、安全防护和环境监测等方面的计量器具进行重点监控。加强计量器具生产企业的监管，强化企业自身主体责任意识，通过提高管理水平和采用先进技术全面提高产品质量。

加大民生领域计量监管力度，尤其是对集贸市场、商店超市、加油站、出租汽车、医疗机构、民用四表等与消费者切身利益密切相关领域的在用计量器具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在用计量器具的量值准确。加强对定量包装商品、零售商品的商品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缺斤短两、实施作弊的计量违法行为。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培育市场诚信主体，切实维护市场计量秩序的稳定。

3.2 预测与预警

要做好对各类计量突发事件的预测预警工作，整合监测信息资源，依托 12315 热线、局系统协同办公平台、省计量信息管理系统及相关网络，建立全时段、全覆盖的计量突发事件预测预警系统。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开展风险分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3 报告制度

建立健全计量突发事件报告制度。明确计量突发事件报告的主体、内容、时限。

3.3.1 报告主体(单位和人员)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计量器具生产、经营企业以及计量器具使用单位，计量突发事件发生(发现)单位和有关人员。

3.3.2 报告内容

计量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起因、影响以及涉及人员情况和采取的应急措施,并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及时续报。

3.3.3 报告时限

对特别重大计量突发事件或者事件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计量突发事件的情况,接到信息后,必须在第一时间向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报告,超出市场监管系统处置能力的,市局第一时间向市委、市政府、省局报告,必须在30分钟内电话报告初步情况,1小时内书面报告相关情况,及时报告突发事件发展动态;对一般突发性事件,必须在第一时间向市局分管领导和局计量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报告,并按时报告初步情况、相关情况和动态。

3.4 应急处置

3.4.1 先期处置

计量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在第一时间派员到达现场,第一时间展开调查,第一时间实施控制,对有关计量器具采取保全措施,尽早查明原因,提供决策依据,同时及时向局计量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报告。如果当地人民政府就该突发事件已经组成相关调查处置机构的,事发地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在相关上级调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调查和处置工作。

3.4.2 应急响应

3.4.2.1 分析评估

根据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的报告或请求，局计量应急工作组要对突发事件的危害、影响范围、发展趋势进行分析评估。

3.4.2.2 提出建议

局计量应急工作组应在分析评估基础上，确认事件等级，并报市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确定应急响应等级。

3.4.2.3 预案启动

局计量应急工作组审定并做出是否启动应急预案的决定。决定一经签发，预案立即启动。

3.4.2.4 按预案定级响应

对应本预案“1.5 事件分级”规定的计量突发事件级别，做出如下相应响应。

3.4.2.4.1 一般计量突发事件由局计量应急工作组指导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成立现场指挥组，按规定开展对计量突发事件的处置，组织人员对事件发生原因进行调查，并及时将工作情况向局计量应急工作组报告。由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统一上报、通报和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发布信息。

3.4.2.4.2

重大、特别重大计量突发事件由局计量应急工作组具体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局计量应急工作组部署实施应急处置，并按报告制度及时报告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由局计量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统一上报、通报和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发布有关信息。

3.4.3 应急处置

3.4.3.1 应急处置内容

根据突发事件类别，有针对性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4.3.1.1 发生计量器具故障

计量突发事件后，应立即联系计量器具的生产企业及相关使用企业，会同技术支持组查明原因，采取补救措施，第一时间恢复计量器具的运行。

3.4.3.1.2 发生计量纠纷

根据应急处置行动的需要，立即由市局检测中心迅速展开有关计量器具检定或商品量检验工作。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尽量做出现场检定或检验，免收相关费用。如不能现场检定或检验，应向当事人说明情况，当事人同意后，送实验室检定或检验。检定或检验结果报市局计量应急工作组办公室，批准后进行公布。需省级或其他相关计量技术机构协助处置的，由局计量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负责协调。

3.4.3.1.3 发生计量作弊违法行为

由于采取计量器具作弊等方式发生的计量违法行为而引发计量突发事件的，要及时有效地依法对计量作弊等计量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并组织或配合有关部门妥善开展事件的后续处置工作，有效控制事态发展。

3.4.3.2 事件级别升降

局计量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在收到阶段报告后，如发现计量突发事件的发展进一步加重、计量突发事件特别严重，并有

蔓延扩大的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应当上报局应急领导小组,局应急领导小组及时提升事件和响应级别;反之,则降低事件和响应级别。

3.4.3.3 应急响应结束

由市局计量应急工作组对突发事件处置结果进行分析论证,在对整个事件处置工作全面评价确认突发事件隐患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经市局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该计量突发事件的应急状态结束。根据实际情况,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向市局计量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提出终止应急状态的建议。

3.4.4 后期处置

3.4.4.1 善后处理

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理工作,要在分清责任的基础上,促使当事人互相谅解,自愿达成协议;符合立案处罚条件的事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有关单位进行查处。

3.4.4.2 总结报告

计量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及时汇总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在规定时限内将书面总结报市局计量应急工作组,总结中要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等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对于重大和特别重大计量突发事件,由市局计量应急工作组根据汇总材料写出应急处置情况报告,向市委、市政府、省局报告。

3.4.4.3 评估和改进

要及时对应急处置的效果进行评估和总结，对每一次应急预案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提出改进的意见和措施，进一步提高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

3.4.4.4 信息发布

有关计量突发事件起因、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工作的信息，原则上由市局按照有关信息公开、新闻宣传规定要求，对新闻媒体统一发布，严格遵守宣传纪律，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信息。市政府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3.4.4.5 行业应急检查

为防止事件蔓延或重复发生，对由一个或数个企业发生，但安全隐患可能存在于整个行业的计量突发事件，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要适时组织对相关行业(产品)的专项检查。

3.4.4.6 部门配合与司法衔接.

计量突发事件涉及到其他管理部门或者相关机构职责的，事发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与相关管理部门或机构积极协调，互相配合，根据各自职责共同做好调查和处置工作。需要由市局协调的，及时报告。涉嫌犯罪的计量突发事件，根据事态发展，及时协同公安部门快速有效处置，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市局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分别做好应对计量突发事件的人力、财力、交通及通信工具等保障工作，保证应急处置工作的顺利进行。

4 保障

4.1 能力保障

市检测中心应制定计量突发事件应急检定或检验方案，明确应急检定或检验人员、装备等，切实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在接到行动指令后，要迅速组织或指派相关人员携带必要装备，在最短的时间内赶赴现场，在市计量应急工作组的统一指挥下，根据预案中明确的职责快速投入事件应急处置。

4.2 经费保障

用于计量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日常运作等所需经费，要通过各单位的预算予以落实。

4.3 交通保障

市局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要保证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保证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开展。

5 监督管理

5.1 组织培训

市局计量应急工作组要会同有关部门有计划地加强对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计量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5.2 应急演练

局计量科牵头、办公室及相关业务科室配合开展计量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处置演练，磨合机制、锻炼队伍、完善预案，切实提高防范和处置计量突发事件的能力。

5.3 责任与奖惩

计量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实行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在计量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漏报、迟报、瞒报和谎报计量突发事件重要情

况或者应急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6.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局计量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负责解释与组织实施，并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本预案。市局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我市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规范和指导应急处理工作，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提高应急处置工作效率，最大限度减少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和产业健康发展，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市场监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南阳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南阳市市场监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1.3 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局)统一领导下，实行属地管理。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分级组织应对工作。

(2)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系统上下、内外的协调联动，第一时间开展应急处置，最大程度减少损失和影响。

(3) 预防为主、依法处置。充分利用科学手段和技术装备，充分发挥专业队伍的作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做好突发

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南阳市市场监管范围内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包括消费品、工业品、食品相关产品、棉花等纤维在内的产品质量安全事件、领导批示，以及有关舆情等方面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1.5 事件分级

本预案所称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是指市内生产、销售环节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而引起的，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或较大社会影响，属于市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责的突发事件。

依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根据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序和涉及范围等因素，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可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4个级别，分别对应Ⅰ级、Ⅱ级、Ⅲ级应急响应（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分级响应标准见附件）。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市局成立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小组（以下简称专项应急小组），在市局应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和应急管理办公室协调组织下，专项应急小组负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专项应急小组组成如下：

组长为市局分管局领导；

副组长为市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和相关科室负责人；

成员包括市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和相关科室有关同志。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3 应急响应机制

3.1 市局应对突发事件采用分级响应机制

市政府、市场监管总局、省局启动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机制，且涉及市局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责范围，市局对应市政府、市场监管总局、省局的分级确定应急响应级别并启动相应措施。

市政府、市场监管总局、省局未启动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机制，但该突发事件涉及市局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责范围的，根据突发事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确定事件处置的应急响应级别。

3.2 响应级别划分

依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南阳市市场监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暂行办法》，市局在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将我市市场监管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级别划分为三个层级：

第一层级，重大及特别重大事件：根据市政府、市场监管总局、省局应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情况和实际需要，由市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提出响应级别建议，报市局主要领导批准启动，市局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挥。根据市局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市局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市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等根据职责，按照有关规定和应急预案

开展工作。

第二层级，较大事件：根据县区应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情况和实际需要，由市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提出响应级别建议，报市局主要领导批准启动，市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牵头，市局有关科室配合，按照有关规定和应急预案开展工作。

第三层级，一般事件：根据县区应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情况和实际需要，由市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提出响应级别建议，报市局分管领导批准启动，报市局主要领导知悉，市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牵头，市局有关科室配合，按照有关规定和应急预案开展工作。

3.3 应急处置

（1）专项应急小组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完善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预警机制，指导县区监管部门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及时向市局应急管理办公室报送重要信息，做到早预防、早发现、早处理。

（2）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及时采取措施，组织开展应急处置，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市局应急管理办公室、专项应急小组及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先期处置情况。在规定时限内上报突发事件信息，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影响范围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领导批示、媒体报道和引起舆情关注的突发事件，不分级别大小，一律要及时上报市局。初次报告后，根据事件发展和应急处置等情况，及时续报。需要向

市委、市政府、省局上报信息的，专项应急小组在规定时间内，起草上报信息报告市局领导签发后，交由应急办上报市委、市政府、省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上报省局质量监督处。市局应加强对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指导。

（3）调查了解突发事件所涉行业情况。组织有关技术机构，调查了解所涉行业的概况、质量安全状况、标准规定等基本情况。

（4）市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根据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分类及响应机制，提出突发事件响应级别建议，根据审批权限启动应急响应，并按照响应级别开展工作。

（5）上报应急处置结果。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在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按照规定，上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果。

（6）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应急处置期间对外宣传报导、舆情应对等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7）其他注意事项。必要时，可成立技术保障小组，由相关技术机构组成，负责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保障；可成立应急专家咨询小组，对突发事件进行评估研判等。

3.4 响应级别调整

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可依据权限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

3.5 响应终止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根据突发事件响应级别的审批权限以及实际工作需要，终止应急响应。

3.6 经验总结

根据应急响应级别，及时总结突发事件和应急处置工作，分析评估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

4 应急保障

4.1 市局及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加强人员、车辆应急值班值守，确保应急状态下的通信畅通、车辆保障。

4.2 建立专业人才库，注重从科研院所、技术机构等之中培养建立产品质量安全应急处置技术力量，提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4.3 要把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必需的专项资金列入预算。

4.4 加强产品质量安全应急预案演习演练，开展对工业产品质量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和程序的学习及相关技能的培训，组织应急工作演练，不断修订和完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5 附则

5.1 根据《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职责之外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不适用本预案。

5.2 本预案由市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负责解释。

5.3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分级响应标准

附件：

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分级响应标准

事件分级	评 估 指 标	响应级别
特别重大	1. 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的；或者造成伤害人数 100 人以上，并出现人员死亡的；或者 10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2. 不具有即时致死性，但对公众身体健康产生严重损害，造成特别巨大社会影响的； 3. 危害涉及多个省级行政区域，并有进一步扩散的趋势的； 4. 涉及跨国或跨地区（香港、澳门、台湾），影响国家声誉的； 5. 事件危害严重，超出省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	I 级响应
重大	1. 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的；或者造成伤害人数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并出现死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达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 2. 对公众身体健康产生较严重损害，造成巨大社会影响的； 3. 在一个省级行政区域范围内的 9 个以上（含 9 个）设区的市造成危害，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并有进一步扩散的趋势； 4. 事件危害严重，超出市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 5. 经省级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重大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I 级响应
较大	1. 造成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伤害，且没有人员死亡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达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 2. 对公众身体健康产生损害，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3. 在一个市级行政区域范围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并有进一步扩散的趋势。	II 级响应
一般	1. 造成 30 人以下伤害，且未出现人员死亡的；或直接经济损失在 50 万元以下； 2. 对公众身体健康产生损害，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3. 在一个县级行政区域范围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并有进一步扩散的趋势。	III 级响应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防汛工作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防灾减灾及应急管理的要求，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做好我局暴雨洪涝灾害的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河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南阳市范围内，与我局职责相关的暴雨洪涝灾害防灾减灾及灾害事故处置工作。

2 机构与职责

2.1 领导机构

市局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为防汛工作的领导机构。

2.2 各单位职责

各单位按下述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做好防

汛工作。

办公室(应急办):承担市局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抢险救灾工作,负责向市委、市政府、省市场监管局报送信息;组织机关值班值守。

综合规划科:负责综合性文稿、主要领导讲话的起草工作;负责阶段性总结材料工作;负责收集防汛抢险救灾舆情,组织新闻发布会及时发布信息。

食品生产安全监管科:负责在全市防汛抢险救灾和善后处置工作中,指导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开展食品生产环节安全监管,按照《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规定处置食品安全事故。

食品流通安全监管科:负责在全市防汛抢险救灾和善后处置工作中,指导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开展食品流通环节安全监管,按照《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销售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规定处置食品安全事故。

餐饮食品安全监管科:负责在全市防汛抢险救灾和善后处置工作中,指导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开展食品餐饮环节安全监管,按照《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规定处置食品安全事故。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负责在全市防汛抢险救灾和善后处置工作中,组织督导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和受损设备修理检验工作,按照《南阳市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规定处置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价格监管科:负责在全市防汛抢险救灾和善后处置工作中,组织督导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处置价格领域违法违规案件,按照《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应急预案(试行)》规定处置价格异常波动事件。

机关党委:负责牵头组织开展志愿者服务、救灾物资捐赠、捐款等活动。

药品监管科、医疗器械监管科:负责在全市防汛抢险救灾和善后处置工作中,组织督导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对药品医疗器械开展安全监管和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机关其他科室:在业务管辖范围内或根据应急预案开展涉汛相关工作,根据市局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安排参加防汛救灾现场的抢险救灾工作。

市场监管综合保障中心:负责机关各办公区的具体防汛工作,负责购置、管理、使用挡水设备、排水设备、应急发电设备、应急照明设备、救生设备、应急交通工具,定期维修更换,保证其正常使用。制定各办公区防汛工作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其他局属单位:成立防汛工作领导小组机构,组建应急处置队伍,做好本单位防汛工作;根据市局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安排参加防汛救灾抢险工作。

3 运行机制

3.1 预防与预警

3.1.1 预防

树立风险防范意识,相关单位在编制有关行业规划时,应当

将防汛工程和非工程措施纳入规划内容。

各单位办公区须配备挡水设备、排水设备、应急发电设备、应急照明设备、救生设备、应急交通工具，定期维修更换，保证其正常使用，定期开展防汛演练。

3.1.2 预警

进入汛期，各单位应密切关注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雨预警。收到预警信号或应急响应信息后，及时启动应急响应。

3.2 应急响应与处置

3.2.1 工作要求

市局防汛工作按各司其职、逐级响应原则，由市局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其中应急响应阶段主要由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牵头组织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抢险救灾阶段主要由责任单位做好应急抢险救灾工作。进入汛期，各有关单位应强化应急值守，积极配合并及时向上级单位报告防汛工作情况。

3.2.2 应急响应行动

启动条件：南阳暴雨预警信号发布时自动启动。

响应行动：

市局局属各单位应密切关注预警预报，保持通信联络，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和执行市局领导的各项指示要求。

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及时转发预警信号和应急响应信息，加强值班备勤；局属各单位相关负责同志按照市局要求在本单位参加带班值守。

局属各单位每天按要求向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报送有

关防汛工作情况；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收集汇总信息，每天向市局领导报送一次防汛工作开展情况。有特殊情况的，不受时间限制，随时报告。

3.2.3 应急响应结束

汛情结束后，由市局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指导涉灾单位转入救灾善后工作阶段。

3.2.4 应急处置工作

灾情发生后，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根据市政府通知要求或局属各单位报告的受灾情况，第一时间向局领导汇报，及时启动应急处置工作，统筹协调各相关单位参加应急抢险救灾工作，汇总相关单位应急抢险救灾工作信息。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3.2.5 信息报送处理

险情灾情信息的报送应快速、准确。各单位在发生灾情险情后，必须及时向市局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内容应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已造成的后果、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收到险情灾情信息后立即报告市局主要领导和分管局领导。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汇总各单位报送信息，经研判认为需要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局报告的，经局领导审核后及时报送。

3.3 后期处置

3.3.1 善后处置

灾害过后，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应按照领导指示和相关规定督导相关科室和局属各单位做好暴雨洪涝灾害的善后处置工作，尽快减轻灾害影响，妥善安置伤员，进行灾害损失统计上报，积极预防和处置因暴雨洪涝灾害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3.3.2 调查总结

防汛应急响应解除后，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应根据上级要求统筹对防汛工作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总结经验和教训，提出下一步抢险救灾准备、组织实施及工程规划、建设和管理建议，进一步做好防汛工作。

对在防汛抢险救灾中有立功表现的个人和单位给予表彰或奖励，对失职、渎职、贻误抢险时机、阻碍防汛抢险救灾的人员，根据情节和造成损失的严重程度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相关单位、人员应当积极配合调查总结，提供相关信息、工作条件和其他帮助。

4 应急保障

4.1 应急队伍

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应急队伍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安排局领导和相关科室负责同志参加领导带班及值班值守工作；服务中心负责组建市局机关办公区防汛应急救援队伍；局属各单位承担本单位暴雨洪涝灾害应急处置任务，根据实际成立应急队伍。

4.2 经费保障

市局应保障防汛工作所需经费。

4.3 物资保障

各防汛应急责任单位应当储备满足需要的应急所需物资，保证暴雨洪涝灾害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同时，应建立相应的登记、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明确各种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等，保证应急状态时统一调用。

4.4 人员防护保障

各防汛应急责任单位应当为应急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确保人员安全。

5 宣传、培训和演练

5.1 宣传教育

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要统筹组织市局机关及局属各单位通过移动互联网、微信公众号、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预防急救知识，增强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社会责任和自我保护能力。

5.2 培训

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要统筹安排应急管理和救援人员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应急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等方面的培训，做到理论学习与工作实际相结合，不断提高应急管理工作水平。

5.3 演练

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开展本预案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能力。

6 附则

6.1 预案管理

本预案根据需要进行修编、完善并及时印发,以增强预案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市局机关各相关科室、局属各单位在编制其他专项应急预案时,应结合实际将防汛工作内容列入其中。

6.2 解释机构

本预案由市局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6.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12 日印发
